

强制执行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3年7月期

目 录

【行业新闻】

哈尔滨中院推行执行预警机制·····	5
内蒙古和林格尔：全能执行干警“以羊抵债”化解执行难题·····	6-7
呼和浩特新城区：千里奔袭异地腾退 106 套房屋·····	8-11
湛江霞山区：加强联动 47 亩土地腾退成功·····	12-13
江苏海安：“网格+执行”深度融合·····	14
浙江衢州：打造四项工程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15-23
北京海淀：远赴外地扣豪车 释法明理促执结·····	24-26
坚持以学促干 聚焦遏增量减存案提质效广东召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	27-28
提前 15 个月还完 67 万多感觉天亮了·····	29-32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 学习宣传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	33-35
山东泗水：强制执行排除妨害·····	36
天津和平区：夏日炎炎 这场执行“燃”！·····	37-38
重庆：“执行 5G 背包”实现全流程网上执结案件·····	39-40
湖南华容：千里送锦旗 只为跨越 12 年的兑现·····	41-43
湖北枣阳：“法税”联动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入库·····	44-45
福建仙游：让数助“执行” 让服务“落地”·····	46-47
北京平谷：莫让“滴水”淡了邻里情 执行法官“背对背”调解化纠纷·····	48-49
这一次，他跑不了·····	50-53
天津高院强化措施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54-55
药业公司无力偿还银行贷款 法官助企纾困化解金融风险·····	56-57

福建德化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款 32.5 万元·····	58-59
河源 “夏日执行风暴”再掀热浪·····	60-61
四川北川：能动司法纾企困 文明执行解民忧·····	62-63
第11通电话，第17次走访·····	64-66
江苏溧阳：“拒执”零容忍 对不诚信者亮剑·····	67-68
江西修水：有不动产却拒不执行？强制拍卖·····	69-70
黑龙江哈尔滨中院上线信用修复主题网页·····	71
济南长清区：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多走一步”·····	72-75
广西桂平：法官以情以理感化 被执行人提现金主动履行义务·····	76-77
安徽宣城：4年执行锲而不舍 320万元执行款终到位·····	78-79
捞虾退田，这场执行惠民暖心·····	80-81
海南澄迈法院“四步走”强制清理被侵占10年土地·····	82-83
北京房山：执结变更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案·····	84-85
北京朝阳法院首次强制执行数字人民币账户·····	86

【典型案例】

最高院 | 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独立法人格，故意逃废债务，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7-94

最高院 | 通过抽奖获得房屋使用权再次转让，受让人能否排除执行·····95-98

顺德法院发布涉强制清腾典型案例：

1、容桂街道某股份合作经济社等4股份社与某制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充分了解当事人的实际需求，从平衡双方的利益入手，促成当事人和谈并签订新租赁合同·····99-100

- 2、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某生等人排除妨害纠纷案件——通过充分的执行调查摸排情况，制定方案规避可能出现的执行风险，顺利清空需返还及围蔽处理的危房·····101-103
- 3、李某标与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排除房产清空障碍与物业纠纷同步化解，灵活协调平衡当事人利益，实现权利共赢·····104-106
- 4、梁某业与郑某娉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挖掘被执行人亲属的劝解、疏导力量，消除被执行人对抗执行的念头，助力执行行动顺利开展·····107-108
- 5、某交通运输局与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逐一击破占用房屋的租户，破除其抱团抗拒执行的心理，有效迫使案外人租户自行清空被占用的 18 宗物业·····109-110
- 6、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股份合作经济社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发挥执行联动优势，逐一化解搬迁难题，平稳有序腾空涉及 40 余家在营租户的 1.7 万平方米土地·····111-112

【行业新闻】

哈尔滨中院推行执行预警机制

发布时间：2023-07-18 08:54:09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李博 张伟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率先系统化推广柔性执行措施，积极探索建立了“三‘书’而行”执行预警机制，即“告知在前，惩戒在后”，在强调执行强制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能动作用，根据不同执行情况，在不同执行节点，向被执行人有针对性地送达“执行和解征询意见书”“执行强制措施预通知书”或“信用惩戒预告知书”，起到告知、提醒及警示作用，引导被执行人采取积极措施，让执行措施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在孙某申请执行方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方某未果，经孙某提供线索后，立即前往方某住处，现场向其送达了预拘留通知书，此举意在督促方某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给予其缓冲余地。通过强制措施的威慑，方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当场与孙某达成和解协议，短时间内即履行完毕。

今年第二季度柔性执行措施实施以来，哈尔滨两级法院执行和解率较第一季度大幅提升 26.37%。“我们希望通过刚柔并济、张弛有度的执行方式，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促进全社会尊重法律权威，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哈尔滨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银滨表示。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942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内蒙古和林格尔：全能执行干警“以羊抵债”化解执行难题

发布时间：2023-07-17 15:12:1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执行案件中，依法灵活适用执行措施，用“以羊抵债”的方式，及时高效地帮申请人要回了欠款。

原告高某与被告庞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被告需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 32200 元。判决生效后，庞某仍拒不履行，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收到此案后，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积极履行还款义务，经网络查控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正当执行干警一筹莫展之时，收到了被执行人正在某处养殖绵羊的线索，便立即驱车前往核实。车程五十公里，期间还经历了车辆突发故障，顶着烈日执行干警紧急抢修半小时才重新出发。

到达被执行人位置时已经是下午一点半，顾不上休息，执行干警立即与双方当事人不断沟通协商，释法明理，并告知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被执行人意识到逃避并不能解决问题，于是初步同意用羊来抵偿借款。

考虑到本案标的是绵羊，对于牲畜这类活物标的，一般采取协商处理，如协商不妥，则需走评估拍卖程序。经过不断沟通协商，申请人综合考虑同意被执行人用自己 6 只大羊和 4 只小羊来抵债，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被执行人将 10 只羊交付给申请人，至此本案圆满执行完毕。

此次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通过对被执行人饲养的家畜进行以物抵债的方式促使案件顺利执结，突破了以房产、车辆等物为执行标的的常规执行方式，体现了执行方式的多元化和主动创新思维，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今后，和林格尔法院执行局将继续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抓手，与时俱进，服务于民。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41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呼和浩特新城区：千里奔袭异地腾退 106 套房屋

发布时间：2023-07-12 16:31:19 | 来源：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为加快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让生效判决变成“真金白银”，2023年7月2日下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何玉山和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韩宇带队，携执行局法官、执行员、司法警察组成专项工作组，赶赴海南省琼海市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7月3日至7月7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全体干警充分发扬“吃苦耐劳、勇往直前”的蒙古马精神，克服时间紧、任务重、行程远等困难，连续奋战5天，累计腾退房屋106套，并开展了房屋评估工作，圆满完成既定任务，为下一步的强制司法拍卖奠定扎实的基础。

简要案情

2014年4月，新城区法院受理了一起刘某某申请内蒙古某房地产公司的公证债权一案。同年11月，刘某某、内蒙古某房地产公司和海南某房地产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如内蒙古某房地产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债务，则海南某房地产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博鳌某房产抵顶。

由于内蒙古某房地产公司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新城区法院便派出执行人员到海南实地勘察抵顶的房产，并张贴了腾房公告。但在腾房公告贴出后，数十名案外人称购买了博鳌某房产，并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在接下来的几年中陆续提出了执行异议。经过执行异议之诉审理，最终法院认为购房合同签订时间系在法院查封房产之后，执行异议不成立。

2023年6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海南某房地产公司抵押债权一案向新城区法院发来参与分配函，要求对博鳌某房产处置后参与分配。经院党组研究决定，由分管执行工作院领导带队，赴海南开展腾房工作。

周密部署

在确定前往琼海市开展执行工作后，何玉山副院长就具体执行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指导执行局制定工作预案，并对接琼海市人民法院对此次执行专项行动给予协助。在抵达琼海市后，连夜部署了第二天的工作，要求全体工作人员各司其职，注意安全，稳妥有序推动强制执行工作。

7月3日第一天

不同于干燥的北方，清晨的琼海空气湿度达到65%，随之体感温度也持续升高。执行干警匆匆用过早餐后立即赶赴执行地点进行实地勘察，并对接物业公司了解房屋数量、状态、是否有人居住等情况。

何玉山副院长与执行局韩宇局长，根据摸排的房屋实际情况，将房屋一期、二期和毛坯、已装修、已居住等情况分门别类，分配干警工作任务，科学核算每日工作量，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在公证处、开锁公司、评估公司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按照流程计划依次对房屋开展了腾退工作。

首日，共计腾退房屋25套，房屋评估、换锁、贴封条一气呵成，执行工作取得了“开门红”。

7月4日第二天

在第一天成功腾房的基础上，又成功腾退房屋 25 套。随着执行工作的推进，执行干警发现有几户房屋疑似有人居住。经商议，专项工作组决定先行张贴封条，暂不更换门锁，待次日房屋居住人员返回后再进行沟通腾房。

7 月 5 日第三天

房屋租户发现租住的房屋被法院张贴了封条，情绪十分激动。执行干警向租住的人员说明了案情，并出示了法律文书，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释明。最终租户同意 2 天内自行搬离房屋。当天再次成功腾退房屋 25 套。

7 月 6 日第四天

琼海市的温度持续居高不下，即使站立不动仍汗如雨下。执行工作逐渐接近尾声，但执行干警依旧工作热情不减，依然在高温中按部就班推进工作。对于部分已装修的房屋，执行干警单独开展了评估工作，确保当事人的权益依法得到全面保障。第四天再次腾退房屋 25 套。

凯旋归来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午，最后 6 套房屋成功腾退。至此，专项工作组圆满完成了 106 套房屋的腾退和评估工作。

专项工作组在深夜 23:55 顺利返回呼和浩特市，执行局部分干警到机场迎接工作组凯旋。

执行工作是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也是维护司法公信力、有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下一步，新城区法院将以此次专项行动成功经验落实到日常执行工作当中，按照上级法院和院党组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部署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执行效率，用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效取信于民，彰显司法力度和司法温度。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31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湛江霞山区：加强联动 47 亩土地腾退成功

发布时间：2023-07-12 09:32:28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洪泉寿 林彩霞 黄宏林

近日，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联动公安、检察、街道、村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共 162 人，历时 6 个多小时，顺利完成了 47.23 亩土地腾退交付执行任务。

申请执行人霞山区建设街道百儒村民委员会与被执行人湛江市某酒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纠纷案，法院判令酒业公司将位于霞山区湖光路百儒村侧坡地的 47.23 亩土地归还给百儒村委会，并支付拖欠租金。由于多方面原因，霞山区法院于 2008 年 9 月首次执行后，先后四次恢复执行，均未完成土地腾退交付。

2023 年 4 月 28 日，案件再次恢复执行。为彻底解决土地腾退问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权益，霞山区法院利用多元解纷机制，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多次向区委汇报案件情况。

霞山区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深入酒业公司、百儒村了解情况，并组建由政法委、纪委、法院、检察、公安、街道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多次对涉案土地腾退交付问题进行研判和部署。

在案件执行中，霞山区委政法委主动协调公安 12 名警力现场协助执行，20 名警察备警随时现场支援，协调街道组织 25 人参加财产清点、组织财物搬运，协调城综部门 10 人协助腾退，协调消防救援、医疗机构等备勤。此外，百儒村委会组织 15 名村干部和村民代表配合参与执行，并雇用 45 名搬运、拆迁人员，准备工程车辆 6 辆，使腾退工作较

快推进。在财物存放点，百儒村委会出资 5 万余元安装监控设备，安排村民 24 小时值班，以确保涉案财物存放安全。

最终，在多部门联动执行下，霞山区法院顺利完成了土地腾退交付执行任务，并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928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苏海安：“网格+执行”深度融合

发布时间：2023-07-12 08:55:41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顾建兵 刘昌海

“感谢法官和网格员帮忙调解，钱我会尽快还上的。”近日，在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执行中，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通过社区网格员的协助，很快找到了被执行人范某。经过执行法官和网格员情理兼顾的劝说，双方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该院积极推进“网格+执行”深度融合，执行干警与 632 个基层网格、6708 名专兼职网格员形成坚实“作战同盟”，执行触角延伸至全市各大区镇、村居。今年 1 至 6 月，网格员协助法院执行的案件已达 511 件。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928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浙江衢州：打造四项工程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发布时间：2023-07-12 08:46:15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周凌云 魏建明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浙江省衢州市两级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圆心，以执行工作“一性两化”为基点，大力推进执行“一件事”改革，持续打造四项“提升工程”，全力兑现“不使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执行不力、不公得不到保护”的庄严承诺，努力绘就法治护航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最大同心圆。

■协同联动

打造综治水平提升工程

“拿着龙游县人民法院开具的信用修复证明书，公司的转贷很快就完成了！”今年3月27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企业负责人何某感慨不已。

某商贸公司受市场不景气影响，产品滞销，资金周转出现困难，200余万元借款逾期未归还，被债权人郭某诉至法院。

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张曹波发现公司名下有商用房产，除自用部分外，目前由另外一家商户承租。由于不动产设有抵押，如果径直对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将导致商贸公司丧失经营场所，更会因违约而雪上加霜。

“根据目前行情测算，拍卖款扣除实现抵押权的部分外，两处房产余值与执行标的额相去甚远。”考虑到公司产品销量回升，张曹波实地走访公司后，决定暂缓拍卖程序，但此时公司银行转贷又遭遇阻碍。

张曹波与银行确认后，积极组织双方协商沟通，促成双方达成了何某筹集 20 万元用以担保及郭某答应暂时解除查封、删除失信的执行和解协议。

紧接着，张曹波向银行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书。拿着相关证明材料，商贸公司得以顺利转贷，逐渐走上了“起死回生”的正轨。

据了解，依据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以及联合营商办、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全市法院今年以来已依法将 628 家企业及 1168 名个人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有效保证了经营主体各项活动的顺利开展，进一步促进了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衢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祝菊红介绍，衢州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2021 年，衢州法院就在全省首创推动全市域召开党委法院工作会议，市县两级党委出台执行工作保障措施 32 项。市县两级党委均出台综合治理执行难实施意见，先后听取法院执行专题汇报 35 次。衢州市委、市政府还联合下发通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合构建了执行协作机制 37 项。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出台进一步加强对执行工作监督、支持的工作意见，两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法院专题报告执行工作 12 次，人大代表参与、见证、监督执行 1000 余人次。

——衢州市委政法委还将综合治理执行难纳入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专项任务，衢州市委组织部将党员干部及其家属拒不履行情况纳入大整风民主生活会“十个讲清楚”内容。

——衢江区委将法院“十大涉民生执行案件”纳入区委“清风护航”行动，开化县政府深化“府院联动执行大会战”机制。

.....

在多方合力的加持下，今年 1 月至 6 月，衢州法院执行“3+1”核心指标有 3 项位居全省第一。

■动真碰硬

打造执行强制力提升工程

“感谢法院，不用申请执行，就收回了被拖欠多年的货款。”今年 6 月 30 日，在江山市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室，某建筑材料公司代理人拿到了 8.5 万元执行款，并向执行干警李新涛等人频频道谢。

姜某因工程建设需要从某建筑材料公司处购买混凝土，但一直以第三方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货款。建筑材料公司提起诉讼，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姜某分期向该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8.5 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姜某并没有按期履行。得到建筑材料公司反馈的信息后，执前督促团队李新涛向姜某发出《执前督促履行告知书》，责令

其限期履行义务，告知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在执行干警见证下，姜某一次性支付了所有欠款。

为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司法资源，今年以来，衢州两级法院通过成立执前督促团队，并制定操作规程，对迟延履行当事人探索运用预处置拍卖程序、财产查控、预限制高消费等执行预强制措施，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有效减少了执行案件总量。

“强制力是执行工作的本质属性，必须见真章、见真招、见真效。”衢州中院执行局局长汪佳介绍，衢州法院以“集中行动+专项攻坚+善意文明”模式，系统化提升强制执行力度。

今年以来，衢州两级法院聚焦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等重点案件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26 次，拘留 219 人，扣押车辆 89 辆，执结案件 934 件，执行到位金额 7917 万余元。

“我们认罪认罚，愿意足额履行案涉全部执行款。”今年 6 月 15 日，随着常山县人民法院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的审结，7 起案件也顺利执行完毕。

徐某甲、徐某乙、张某三人系父母子女关系。2019 年，三人因做生意需要多次向银行借款，后生意失败，无法归还贷款。2019 年 6 月起，三人陆续被银行起诉，法院审理后作出相应的判决或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裁定，但三人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银行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三人以各种理由拒不交付法院查封的车辆，并将房租、劳务报酬、债权等收入用于偿还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其他债务、缴

纳个人商业保险等，导致法院已生效裁定无法执行。后常山法院将三人拒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依法以拒执罪对三人提起公诉。

随着案件审理的推进和法官的阐法析理，三被告人逐渐认识到了错误，并主动上交被法院查封的两辆车辆，经司法拍卖后予以执行。宣判前，三人主动将案涉的7起案件的执行款项80余万元全部履行完毕。

常山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有期徒刑七个月，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打击拒执罪不能一判了之。”常山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郑颖说道，“在拒执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坚持督促执行、依法严惩、以案释法等方法组合并用，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深化诚信引导。”

据了解，衢州法院推动建立“党委政法委领导，公安、检察、法院联动”的打击拒执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凝聚内外合力，形成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移送拒执案件102件，引导当事人自诉8件，制裁违法率达84.87%，列全省首位。

■ 问题导向

打造执行规范化提升工程

“全市法院报请终本审核案件中，结果为不同意的，原因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报告内容缺漏、案件材料缺失、财产处置不明……”这是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衢州法院案件提级审核情况分析报告》中显示的数据。

为加强终本案件监督管理，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部署要求，衢州中院制定操作规程，要求全市各基层法院拟终本案件需报请中院审核，

并成立由中院执行局全体员额法官组成的终本审查小组，做到材料规范、程序严谨、节点可溯、闭环管理。

截至目前，衢州中院共收到报请终本审核案件 620 件，督促基层法院整改相应问题 80 余个，全市域规范农村宅基地房产、车辆查控处置流程等共性问题 4 个，有效提升全市法院终本案件质量。

消极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是执行工作的顽瘴痼疾。衢州法院坚持问题导向，以终本审查、案款管理、长期未结案管控为抓手，不断完善“机制先行—常态督导—不定期评查”规范化建设模式。

“今日案款发放清单，请各承办人于下午 4 点前核查出账。”今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时，开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案款专项管理群如常弹出消息，提醒执行干警及时发放案款。与此同时，执行案款对应的案件承办人也收到了一份专属交办清单，详细列明案件信息、入账时间、预计出账时间、延缓临近到期时间等内容。

这种规范执行案款的工作模式，对开化法院执行干警而言已是习以为常的了。

据悉，为解决执行案款应发未发问题，开化法院设立执行案款专职管理员，每日以工作清单方式向执行员交办案款发放任务，同时提醒、跟进、督促临期案款，防止有账不出风险。同时，常态化开展案款专项督查，由分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阶段性进行核查，对无规定理由超期发放的，严肃追责问责。

衢州两级法院强化执行案款管理，建立存量案款未发放原因定期报告制度，实现无理由未发放执行款和待认领执行款的常态化动态清零。今年以来，衢州法院执行款发放平均天数 5.81 天，排名全省第二。

针对当事人诟病较多的案件久执不结问题，衢州法院则强化长期未结案管控，深化清理长期未结案专项行动，健全长期未结案的预警、督办机制，强化前端防控，促进平均执行天数同比下降 6.85 天，潜在长期未结案保持动态清零。

■数智赋能

打造执行数字化提升工程

“现在法院速度真是快，一天就执行到位了。”今年 5 月 23 日，申请执行人吴某感叹道。

此前，经衢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刘某需归还吴某借款本金及利息 13 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案件承办人张诚通过“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应用系统”，对被执行人刘某的相关账户进行查控。得知情况的被执行人第一时间联系并履行了义务。当天，张诚在系统上“点一点”就解封了相关账户。

“以前查封和解封都需要去社保、不动产登记中心、银行等各家单位跑，现在只需要在系统上点一点，就能查到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情况，大大节省了人力物力，提高自动履行率。”张诚介绍，“许多案件在查控到公积金、社保、房屋等财产后，被执行人就主动与我们联系愿意履行，直接在线上就完成协商、付款、解封等一系列操作，效率很高。”

执行数字化改革是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工程，对执行事务集约化、执行过程透明化、财产查控自动化等重点环节起着关键作用，“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应用系统”，就是衢州法院在浙江高院统一部署下，在执行数字化改革中进行的有效探索和实践。

2021年，衢州中院以全省法院执行“一件事”改革为契机，推动市委政法委牵头16个部门联合上线“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应用系统”，构建财产查控、资产处置、联合惩戒、“网格+执行”四大模块，实现21个市级部门、85个县级部门，75项高频事项融网协作，跨区县协作事项平均用时从5个工作日降至20分钟以内，在全省率先实现高频协作事项全市域“一次不用跑”。

“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应用系统”运行以来，衢州全市域高效完成协助执行事项39955项，反馈办理率达93.8%，协查反馈准确率达100%，荣获2021年度浙江省改革突破奖。

与此同时，衢州法院还打造“共享法庭+执行”互动模式，推进“共享法庭”和“智慧执行2.0”“衢州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协作应用系统”融合互通，实现数字化改革背景下“1+1>2”的执行效果。

今年5月15日，柯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执行了一起合同案件，经前端集约化线上查控后，执行干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线索。

面对执行瓶颈，执行干警通过浙政钉“共享法庭联络群”，联系上了被执行人所在村的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进一步了解情况。

最终，经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及村网格员对被执行人其他社会关系的详细摸排，以及执行干警的再次线下调查，最终掌握到了被执行人的基本动向，并通过一次凌晨集中执行行动控制住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到案后，在执行措施的强制威慑和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之下，主动筹款履行了义务。

此外，衢州法院强化数字化联合惩戒，在全国率先将失信信息嵌入行政审批平台，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各个领域，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全方位惩戒，让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助力衢州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荣登全国 261 个地级市第一。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永远在路上。”衢州中院党组书记、代院长洪学军表示，下一步，衢州法院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以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护航一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MediaFocusImage/31928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海淀：远赴外地扣豪车 释法明理促执结

发布时间：2023-07-11 16:02:14 |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公众号 | 作者：崔杉杉

法官，我们找到了被执行人的宝马车，可以扣押吗？

——可以！

法官，就是有点远，在张家口，可以扣押吗？

——可以！

法官，车辆被套牌了，可以扣押吗？

——可以！

只要确认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法院必将穷尽各种措施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方岩法官团队接到来自一起借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代理人的电话，称找到了被执行人的宝马车，希望法院可以协助扣押并尽快处置，为正在生病住院的家属筹集医疗费。此前，执行法官曾多次拨打被执行人电话，均无人接听。面对当事人的迫切需求，方岩团队快速反应，迅速制定实施方案，将扣车之旅排上日程。

执行当日，烈日当空，经过近三个小时的车程，到达时已是正午时分。面对突如其来的警车，车辆所在的农家院迅速被“紧张”的情绪笼罩。

“这辆宝马车，是谁停这里的？”

“是我”，一个身穿花衬衫、皮肤黝黑的中年男子答道。

“这车怎么在这里？这车是你的吗？这车牌是真实的吗？”

面对工作人员的“夺命三连问”，中年男子迟疑了，吞吞吐吐地答复道“是的，是我的呀……”

“经核查，该车辆与海淀法院查封的登记在陈某名下的宝马车车架号一致，且经法院核查，该车辆现挂车牌早已于2014年注销，我再问一遍，这车是你的吗？”

没想到法官早有准备，中年男子愣了，犹犹豫豫地答复道，“车是我朋友孙某抵债的，至于孙某跟陈某有啥关系，我不清楚，我只知道老孙欠我钱了，今天这车，你们说啥也不能拉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妨碍法院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今天，这辆车，你同不同意，法院都得扣押！”

在司法强制力震慑下，中年男子示弱了，怯怯懦懦地答复说：“好吧，我回去拿一下车钥匙……”

针对中年男子提到的其与孙某借贷一事，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帮其梳理账目，引导其尽快通过诉讼的方式保护合法权益。

最终，一场持续近两个小时的执行现场圆满结束。

骄阳似火，考验的不仅是执行干警的身体，更是意志。面对突发情况，临危不乱；面对恶意阻碍，迅速回应；面对不解，有理有节。这是

司法干警扎根一线，进一步强化善意执行理念的要求，是贯彻落实能动司法意识的要求，更是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要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26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坚持以学促干 聚焦遏增量减存案提质效

广东召开全省法院执行工作会议

发布时间：2023-07-11 14:14:26 |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 作者：陈康秀 陈中越

7月10日，广东法院执行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张海波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坚持以学促干，在学思想强党性中筑牢执行高质量发展根基，聚焦人民群众最迫切的司法需求，以“压减执行存案攻坚战”为牵引，在遏增量、减存案、提质效上聚焦用力，以攻坚战成果检验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会上，张海波对全省法院执行办案、执源治理、专项执行、联动执行、善意文明执行、执行规范化、执行信访、执行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张海波强调，要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善于将政治和体制优势转变为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工作动能，推动执行联动走深走实。要自觉把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要求贯彻到执行体制机制创新上，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把握执行规律，用改革的办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为优化广东营商环境、推进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彩。

张海波要求，全省法院要进一步压实攻坚战主体责任，健全“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分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做到攻坚方案切实可行，补短板破难题措施扎实有效。要牢固树立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政策导向，正确把握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的辩证关系，在用好强制执行措施，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探索“活封活扣”“放水养鱼”“信用修复”等助力企业发展、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要以深入学习

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为契机，深入开展“三实践三提升”活动，锻造一支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执行铁军。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广东法院共办结执行案件 41.18 万件，同比上升 6.73%，执行到位 1470 亿元；存案同比减少 3.03 万件，同比下降 12.73%，降幅是全国的两倍；新收案件 51.8 万件，同比上升 0.99%，比全国平均增速低约 13 个百分点，执源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清理欠薪执行案件 2.6 万件，追回欠薪 7 亿元，结案周期同比下降 14 天。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执行局局长陈明辉主持会议并通报工作情况，各中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ProvinceLayer/31925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提前 15 个月还完 67 万多感觉天亮了

发布时间：2023-07-11 11:07:33 | 来源：央视新闻、深圳特区报

近日，#提前 15 个月还完 67 万多感觉天亮了#冲上微博热搜第一，总阅读量达 3.1 亿，网友纷纷为诚实守信的梁某某点赞。

该热搜来源于 7 月 9 日央视新闻联播对梁某某个人破产案的深度报道，深圳梁某某因创业失败欠下 75 万元债务，2021 年 7 月 19 日，其个人破产重整计划获法院批准，需偿还 67.55 万元债务本金，免除其余利息和滞纳金。两年内，梁某某通过自身努力提前 15 个月还清了所有债务。债还清了，虽然兜里只剩几百块钱，但他说，感觉一下子天亮了。在深圳，梁某某的经历并非个案，一个个“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家庭，因深圳个人破产制度经济上获重生。

自率先“破冰”个人破产改革以来，深圳以法治创新破解高质量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审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个人破产案件，实现了个人破产条例的全面适用，以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为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保护企业家精神、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深圳智慧。

为全国“探路”填补制度空白

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是时代赋予深圳的重要改革任务，也是深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生需求。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3 月底，深圳市商事主体突破 400 万户，其中个体户 151.14 万户，占全市商事主体总量的 37.74%。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佣的商事主体广泛参与市场经济活动。

然而，由于个人破产制度的长期缺失，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险，需要以个人名义承担无限债务责任，无法实现有序退出和再生。目前，世界上一些市场经济比较成熟的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个人破产制度，世界银行亦将“办理破产”情况作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一级考核指标。经过多年酝酿，深圳于2020年率先制定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并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

该条例补足了经营主体救治的制度空白，在个人层面完善了经营主体有序退出机制，以法治保障“宽容失败”，为创业者“托底”，让失败者前行，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创业热情，为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和发展动力。

率先“破冰”打开救济大门

温某夫妻俩共同经营一家豆浆店，因经营不善及疫情影响，丈夫温某负债约100万元，妻子李某负债约20万元。巨额债务让原本幸福的四口之家陷入困顿。2022年1月，二人分别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个人破产清算。

“个人破产制度的目的在于拯救‘诚实而不幸’的当事人。经过我们调查，二人负债的原因就是为了豆浆店发展，并非个人消费或其他不良生活习惯；其次，在债务形成后主动承担，没有拖欠员工工资，且心态非常积极。”该案承办法官夏静告诉记者，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各方积极努力，案件由清算转为重整。

法院裁定生效的重整计划显示，未来6年内，温先生夫妻每月需按时偿还1万多元。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实现债权人本金100%清偿，

债务人免于偿还利息和滞纳金（有财产担保债权除外）。目前，没有了催债压力的夫妻二人都找到了工作，“感谢个人破产条例，给了我们家庭再生机会。”

“案件的处理较好地兼顾了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不仅及时高效地清理债务，同时保护了创新创业者，让‘最后一根稻草’压不下来。”夏静认为。

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深圳中院坚持“以重整和解类再建型破产为主导，以清算类分配型破产为兜底”，发挥个人破产制度的拯救功能，促进诚信债务人的经济再生。先后审结梁某某个人破产重整案、张某某个人破产和解案、呼某某个人破产清算案等一批典型案例，均为各自领域内的全国首例，在全国范围内产生重要影响。

一件件具有里程碑意义案件的办结，标志着个人破产制度在深圳落地生根，运行良好。

打造个人破产“深圳模式”

“个人破产申请条件有哪些？”“怎么提交申请？”“申请受理后，生活会受到什么影响”……这是国内第一家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工作人员被问得最多的问题。

个人破产制度是一项新生事物，涉及内容专业，普通市民如何知晓这项制度？对此，破产署探索建立了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机制，通过编印读本、组建专业团队，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提供咨询服务，进行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集中讲解，以及一对一面谈答疑，有效提升了个人破产申请审查效率，这也是国内首个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项目。

个人破产案件中，破产财产的管理和清算工作沉重繁杂，如何高效处置？去年12月中旬，《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名册》发布，38家粤港澳大湾区中介服务机构、2家长三角律师事务所纳入其中，新受理的个人破产案件可采用公证摇号等方式选拔管理人。

“这是探索个人破产审判权与事务权相分离的重要改革举措，开创了政府机构为加强管理人管理建章立制的先河。”破产署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人在个人破产案件办理中承担着债权审查、财产调查、破产财产分配执行等多项重要职责，是破产案件办理的重要依托。

“府院联动”向来是国内破产办理的“难点”，也是破产配套改革的“重点”。深圳个人破产制度改革的重要一步，就是在“府院联动”上进行重点谋划。如，深圳中院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破产署，印发了《关于建立破产信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国内率先建立企业、个人破产信息、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公示机制，严防破产欺诈。

随着个人破产配套制度陆续出台，深圳个人破产制度改革的路子越走越宽，“法院审判+机构管理+管理人执行+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个人破产事务办理体系的大树日益枝繁叶茂。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24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中央政法委印发通知要求 学习宣传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

发布时间：2023-07-11 08:50:2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近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学习宣传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号召全国政法机关和全体政法干警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鲍卫忠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团结奋进，全面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通知指出，鲍卫忠同志生前系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2021年10月21日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10月23日不幸去世，年仅45岁。鲍卫忠同志24年如一日坚守在边境民族地区司法一线，对党忠诚，爱岗敬业，始终奋斗在执法办案、服务群众最前沿，用满腔赤诚奉献党的边疆建设，把青春生命献给人民司法事业，是全国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优秀代表，是新时代政法干警忠诚敬业、倾心为民、廉洁奉公的先进典型，彰显了政法队伍的时代精神、时代正气、时代风采。

通知强调，要学习鲍卫忠同志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始终保持初心本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力前行。

通知要求，要学习鲍卫忠同志践行宗旨、一心为民的无私情怀，始终做到植根人民。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知指出，要学习鲍卫忠同志能动履职、实干担当的奋斗精神，始终坚守法治信仰。要胸怀“国之大者”，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和求极致、止于至善的高标准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通知强调，要学习鲍卫忠同志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高尚情操，始终绷紧纪律之弦。要用党在百年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滋养自己、激励自己，继承和发扬共产党人大公无私、忘我奉献的光荣传统，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通知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鼓舞和激励广大政法干警以鲍卫忠同志为榜样，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动党的二十大部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署的各项战略任务落地生根，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21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
告知。

山东泗水：强制执行排除妨害

发布时间：2023-07-11 08:47:48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梁磊 高洋

近日，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泗水县柘沟镇，依法强制执行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将涉案土地上的房屋、树木及其他附属物全部清除，确保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泗水法院审结的柘沟镇某村委会与曹某某排除妨害纠纷案生效后，被执行人曹某某未主动清除地上附属物，村委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找到被执行人释法明理，但遭到拒绝。法官遂向被执行人下达预拘留决定书，告知其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催促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最终，被执行人同意配合执行。为确保村委会能够及时收回集体资产并尽快执结案件，泗水法院迅速集结执行局和法警大队警力奔赴现场，同时邀请县公证处和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到场全程见证评估。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根据预定方案迅速部署，对涉案土地上的树木、房屋及其他附属物逐一进行清点、测量、记录数据。经过近6个小时的工作，涉案土地上的附属物被全部清理干净，案件顺利执结。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MediaFocusImage/31921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天津和平区：夏日炎炎 这场执行“燃”！

发布时间：2023-07-10 14:52:22 | 来源：天津高法微信公众号

为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三天的夏季专项执行行动，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亮剑”。

第一天

早上 6:30，执行队伍兵分两路，对被执行人发起“攻势”。此次行动共拘传了 6 名被执行人，涉案金额 360 余万元。

被执行人傅某某系金融贷款案件义务履行人，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至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在收到傅某某通过特殊渠道购买机票的提醒后，第一时间赶到傅某某现住址。

执行法官火速赶到现场，耐心讲明来由，并将傅某某拘传到法院。在法院承办法官对其进一步释法析理后，傅某某表示涉案金额过大，一时之间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也无法提供具体还款方案。最后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第二天

专项行动的第二天，和平法院前往和平、南开、武清等区的 10 余处地点，历时 12 小时，对 8 辆案涉车辆进行实地查封。

被执行人王某称他与申请执行人的律师协商延期六个月还款，却无法出示书面协议。执行法官遂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等待其与律师通话核实情况，律师称王某在协商后不再接听电话，无法落实协商流程也没有任何还款行为。

执行法官与王某沟通后，决定先将案涉车辆扣下，后续如果其与申请执行人协商一致，可以随时出示和解协议提车。

被执行人王某不愿被扣车，执行法官表示当场履行还款义务即可不

扣。王某立即与亲友联系，炎炎烈日下，执行法官等候近一小时。眼看王某确实无法短时间凑齐欠款，法官便劝说他将欠款还清后随时可以提车。最后，王某于次日上午便履行完毕还款义务，并顺利提走被扣车辆。

第三天

专项行动的第三天，执行法官对 2 名欠付劳动报酬的被执行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搜查，在对天津市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搜查过程中，被执行人迫于执行压力，自动履行义务。

对另一餐饮公司的分公司进行搜查时，被执行人的负责人表示企业经营困难无力支付相应款项，执行法官将其拘传到院。到院询问中，执行法官详细讲解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经过耐心释法析理，被执行人当场支付欠付报酬。

三天辗转 200 余公里，出动干警 26 名，警车 6 辆，发还申请执行人案款共计 900 余万元，共计拘传、传唤被执行人 20 人，司法拘留 4 人，罚款 2 人，案涉车辆 8 台全部扣押到位，搜查被执行人经营场所 2 处，多案被执行人当场履行给付义务或达成执行和解，本次夏季专项执行行动圆满结束。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19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重庆：“执行 5G 背包”实现全流程网上执结案件

发布时间：2023-07-10 14:22:24 | 来源：重庆执行微信公众号

近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深入当事人矛盾纠纷发生地，运用“执行 5G 背包”，首次实现全流程网上执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杨甲（化名）与被执行人杨乙（化名）系相邻居住的邻居，杨乙家房屋位于杨甲家房屋前。2022 年 9 月，双方因杨乙家修建房屋侵占了杨甲家院坝一事发生纠纷，进而导致杨甲受伤。经法院判决，杨乙应赔偿杨甲经济损失 1600 余元。潼南法院受理执行案后，充分运用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杨乙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其仍拒不履行。

考虑到因该案系邻里纠纷案件，若不能疏通当事人心结，即使强制执行完毕，也不能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于是，执行法官本着善意执行理念，驱车来到当事人住所，首先通过执行 5G 背包内的办案设备向被执行人展示已查明的财产状况，告知其拒不履行的不利法律后果。之后，又利用背包里的无人机航拍了违章占地全貌，引导双方就争议的问题实质磋商，同时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逐步疏通各自心中“堵点”。最终被执行人同意履行义务，通过扫描该院执行款收款二维码当场缴纳了执行费，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官出具了电子收条。执行法官通过移动办案系统制作结案通知书，在完成远程电子签章后，现场打印加盖鲜红印章的结案文书送达给了当事人。整个执行过程规范、顺畅、高效，历时 30 分钟。

“法院的执行 5G 背包大大方便了当事人，及时回应了老百姓的诉求，节约了司法资源，为你们点赞！”当地基层干部感慨道。

近年来，潼南法院大力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以推动审执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让科技赋能司法，把便利带给群众。该院自主研发“执行 5G 背包”，创新利用“互联网+”时代的现代信息化技术，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全流程网上办案重点工作相结合，在原有移动电脑、平板、蓝牙打印机等办案装备基础上，增设电子签名板、人脸识别指纹采集器等外围设备，让外出执行法官摆脱“网线”有形束缚，实现执行案件全流程无纸化移动办案，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和新期待。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19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南华容：千里送锦旗 只为跨越 12 年的兑现

发布时间：2023-07-10 14:07:0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刘为 谢光泉

一场执行，是跨越 12 年和 1300 公里的兑现，是从崂山之巅到洞庭湖畔的奔赴，是执行法官们的不断接力。

“这么多年过去了，这笔钱我本来已经不做指望了，今天法院通知我来办理领款手续，我感觉像是捡到了一笔钱，我一定要给你们送一面锦旗来表达我的感谢之情。”来自山东青岛的申请执行人李某握住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手，久久都未松开。

李某是某农药产品的销售经理。2011 年 4 月，曾某开始在湖南地区销售李某代理的农药产品，由李某从工厂直接发货至曾某位于湖南的各分销点后，曾某再向李某支付货款。截至 2011 年 5 月，李某向曾某发出 22 万余元货物，曾某仅向李某支付 2.4 万元。因无力结清货款，当年 12 月，曾某提出退还未销货物，但仍欠李某货款 8.8 万元，双方约定当年还清。经多次催讨，2012 年 12 月曾某向李某出具欠条，承诺 2013 年年底还清。此后，曾某再无音讯。

2015 年，李某诉至法院，经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经查控，曾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且无法找到曾某本人，执行法官依法对曾某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找不到人，也查不到物，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曾某的人身财产线索，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这一过，又是好几年。

案卷尘封，但案件没有尘封。经过多次岗位调整，该案的承办法官几经变更，每次变更，新的承办法官都要将案卷内容重新研读，熟悉案

情。终于，2023年6月的一天，曾某向执行法官的主动来电，打破了该案的僵局。

“法官你好，我是李某申请执行曾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曾某。前些年，我经济状况一直不好，没有主动履行义务。一直以来，我内心很是不安，总觉得心里压了块石头，喘不过气来，但是过了这么多些年，还没有凑齐，又有点愧疚。如今我的孩子要上学了，我怕我在‘黑名单’的事会影响到他的入学，想来想去还是要跟你们联系，看不能再找到李某谈谈，减免一部分货款，我把这个案子了结，也算是卸了一桩心事，重拾诚信……”

执行法官听到曾某有主动履行的意愿，随即拨通了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曾某有主动协商还款的意愿，但因偿还能力有限，希望减免一部分货款。因为时隔已久，判决中规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也是一笔不小的数字。经过执行法官多番沟通，晓之以法、动之以情，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同意以7万元了结该案，案件受理费、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曾某另行缴纳至法院。

李某来法院办理领款手续时，表示要当面感谢执行法官，亲手送上一面锦旗，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遂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

“只要案件一天没有执行到位，就永远在执行法官的桌子上、心里面。正义也许会迟到，但不会缺席……”执行法官面对李某的感谢，如此表示。

一场买卖横跨 12 年，跨越大半个中国，终于在执行法官接档不断努力、被执行人的主动求“和”、申请人的豁达洒脱中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18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湖北枣阳：“法税”联动保障税费及时足额入库

发布时间：2023-07-10 09:12:40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梅瑰 梁军

近日，受益于“法院+税务”建立的协作机制，湖北省枣阳市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欠缴的 170.5 万元税款顺利追征入库。

据悉，枣阳某商业银行与枣阳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因该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进入执行程序后，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拍卖了该公司的厂房和土地。随后，枣阳法院通过税法协作机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国家税务总局枣阳市税务局，税务部门及时查清该公司欠缴税费情况，依法请求法院从拍卖款中划扣了该环保公司欠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5 万元。

与此同时，枣阳法院还协助税务部门征收了该项司法拍卖交易环节中的各项税费 237 万元。

据了解，以往由于司法部门与税务部门之间未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税务部门因未及时掌握涉及土地、房屋等司法拍卖案件的相关信息和动态，使一些债务诉讼案件、破产案件的房产拍卖等活动未进入监管视野，不仅存在税收流失风险，也失去了不少企业欠税追缴的机会。为此，枣阳市税务局与枣阳法院经过多次洽商后，共建“法院执行+税务执法”的联动协作机制，在协助执行、信息传递、法律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时双方还联合出台实施意见，规范完善企业破产涉税问题处理，创新形成了“企业破产税费依法优先分配、司法拍卖税费依法协助扣划、强

制执行税费依法实施保障”的税法协作新模式，极大方便了税务机关及时介入司法拍卖和企业破产清算，维护好国家税收利益。

“‘法税’双方精诚合作，加强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权威，保障了税费及时足额入库，能最大限度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枣阳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9145.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仙游：让数助“执行” 让服务“落地”

发布时间：2023-07-07 15:24:03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案例 1：

当事人 1：法官你好，我的案件已经结了，现在需要办理结案证明材料，要怎么办理？

法官：您可以到仙游法院执行服务中心当场办理，也可以通过线上执行服务平台申请，我院办理后会联系您领取。

案例 2：

当事人 2：你好，我现在人在外地，有没有什么便捷的方式去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法官：您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中的“执行服务”，提交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法官收到相关信息后会进行核实、处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总结了“三个理念创新、四个平台建设、五个标准管理”的执行服务“345”工作机制，建立了一站式、集约型、可视化的服务平台。以“有求必应”的执行服务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彰显执行正义，打造高质量的涉执民心工程。

一是创新机制，加快执行服务升级。转变以往“当事人—经办人”的二元沟通模式，由执行服务中心来充当经办人的形象，以群众诉求为导向，首问负责的同时全程跟踪，将涉执诉求归集到执行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群众执行服务诉求。

二是坐堂问诊，加快诉求办理进度。由工作经验丰富的服务中心干警，在线上、线下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制定执行方案并交办反馈，将当

事人兑现诉讼权益的诉求细化为具体执行事项的诉求。让当事人从“找人办”变成“直接办”，让执行诉求从“一人办”变成“团队办”。建立分级对接沟通机制，提升服务水平，让每个当事人都可以得到精准的可评价的执行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三是数字赋能，科学分析辅助决策。将执行服务中心与“智慧法院”建设相融合，去年8月该院自主研发“执行诉求管理系统”，试运行期间得到一致好评。经省法院进一步升级，当事人通过移动微法院即可自主提交诉求，由执行服务中心集约受理、分析执行诉求并进行分流办理，打造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执行服务中心，满足群众的多元执行需求。同时通过收集归纳分析群众诉求，为执行法官提供数据监控、分析、预警、分流等功能，起到“数助执行”“数助决策”的作用。

执行服务中心的不断升级，畅通了执行沟通渠道，让诉求能以最便利的方式传递，同时针对每个来访群众量身定制执行方案，限期落实反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今年以来共办结当事人诉求990条，诉求办理满意度显著提高，进一步坚定胜诉当事人维权的信心和底气。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09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平谷：莫让“滴水”淡了邻里情 执行法官“背对背”调解化纠纷

发布时间：2023-07-07 14:52:00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李文文

本为交好邻居，一纸诉状法庭“兵戎相见”，而邻里关系不能过分依靠强制。看深耕审执事业 30 年的资深法官教科书式调解，既实现判决又再现邻里友爱。

原被告南北为邻，原告居南，被告居北，原告现住楼房系 2017 年翻建，在房屋二层留有宽 30 厘米的北房檐，双方曾因滴水问题发生争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双方在平安街村委会及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原告有后檐外 40 厘米滴水所有权，双方对协议中“后檐外”范围产生争议。原告认为应从其后檐外起算 40 厘米，即檐宽 30 厘米加上檐外 40 厘米共计 70 厘米，被告认为应从原告后檐墙底部起算 40 厘米，而不应从顶部房檐起算，而且习惯上滴水都留 40 厘米。后由平谷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判决，双方同意以原告房屋后檐墙起算 55 厘米作为原告滴水。且被告应为原告清除相应杂物以给予其施工便利。案件到执行阶段，双方就判决第三项再次产生争议，被告认为只在 55 厘米以内腾空即可，原告认为被告应另外留出便于施工空间。

执行法官了解到当事人本是关系不错的邻居，并与双方事先电话沟通确定以双方需求：被告方认为只需要留出 55 厘米距离，且要求原告改变态度友好以待；原告表示留出 55 厘米距离不够，如果被告态度友好，可以听取法官意见。

后执行法官与双方定于 6 月 13 日到达案件现场勘查情况。法官亲自丈量施工应预留的合理空间，凭着丰富的生活常识以及多年执行经验，

法官认为应按照判决清除客观上有可能对申请人施工造成影响的墙面以及杂物。但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施工需要的空间已经明显超出相邻方应当承担的容忍义务范围。两家邻居见面后，谁也不甘相让。执行案件再次陷入了焦灼。法官跟当事人双方释明，给双方一周时间，各自平静，友好协商施工方案，否则采取强制手段则有可能双方都达不到满意的结果。

法官深知这一案件能妥善化解的关键在于被执行人。6月25日，法官再次到被执行人家中，一开始被执行人闭门不见，经过催促，见到法官后履行判决的态度也较为消极，法官跟其释明利害：若自己主动履行判决，拆除障碍，给原告方提供相应便利。既可以减少施工成本，又不至于因为强制力过度损害两家邻里关系，何况双方关系本就不错。否则的话强制执行不会全部按被执行人意愿，且施工的费用要由被执行人承担。经过利益权衡，被执行人最终同意与申请人协商解决。

经过了两次勘察，两个上午，双方终于签下了“和好协议”。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08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这一次，他跑不了

发布时间：2023-07-07 14:20:51 |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
袁加孟

近年来，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公司逃废债现象屡禁不止，逃避方式不断翻新，手法多样，行为趋于隐蔽性和复杂性，令债权人和执行法官倍感“头疼”。

一个“执行不能”的困局

在我办理的一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九某公司与被申请人古某公司因业务往来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终止合作后，九某公司催告尚未支付的100余万元账款未果，诉至法院，获得了胜诉判决。进入执行程序后，我们数次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及现场调查，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均无所获。

“被告股权转让了，法定代表人也变了，估计财产早就转移了，法官，现在还有什么办法吗？我们的钱还能拿回来吗？”申请执行人焦急地问，不甘的情绪，溢于言表。

“不是不愿意还，是确实没有钱还。”与之相对的，古某公司的辩解看似无奈，却隐隐带着一些“成竹在胸”的狡黠。

依据当时的执行情况，如果按惯常的执行方案走，案子只能暂时进入终本池，等待新的财产线索，而这无疑是一条“死胡同”。

司法为民不仅包括作出公正的判决，还包括判决得到切实的执行，绝不能让九某公司的胜诉判决成为“空头支票”。我不断思索着破局之策，反复翻阅着卷宗，将目光锁定在了古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发起人的张某身上。

种种迹象显示，这位“前任”张某应当就是这场追逐角力的幕后实控人，他早就谋划好了逃债之路，在债权人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利用信息不对称打了个时间差，快速转让了股权、变更了法定代表人身份、隐匿了资产。由于合同没有附加担保，九某公司虽然胜诉，却失去了规制对方逃废债的先手。

让逃逸之人重新入局

找到张某不难，但从本案执行的层面看，张某已经属于“局外人”，不在可控的范畴，要想抓住他，必须另辟蹊径。

认真审查了古某公司的财务状况后，这家公司企业信用信息上的四个“0”引起了我的注意：张某及另一名前任股东的实缴出资为零，两名现任股东的实缴出资也为零。

在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背景下，一般不宜将出资期限未届满的股东追加为被执行人。但根据公司法及民事执行相关司法解释，古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已具备破产原因，但其不申请破产，享有出资期限利益的股东可加速到期，并可追加发起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换言之，古某公司还不起钱，可以要求两名现任股东提前完成出资义务，用以清偿公司的对外债务。同时，还可以要求作为公司发起人且也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确定了解题思路，下一步就是解题方法了。马不停蹄，我又找到商事庭和执裁庭的法官进行深入探讨。最终，大家形成了一致意见：综合

案情和执行实际，通过非讼程序，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人极有可能被驳回，但嗣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胜算很大！

该承担的责任，跑不了

我随即联系了九某公司，告知新的救济路径，指导他们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全面梳理证据，厘定新的诉讼策略。重新燃起希望的九某公司，开启了第二场角力。

“实缴出资金额是公司填报填错了。现在已经纠正过来，我们都完成出资了。”“历次股权均是正常转让，没有恶意逃避债务的意思。”案件最终进入执行异议之诉，张某等人百般抵赖。

但事实胜于雄辩，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谎言经不起推敲。自制的资产负债表、未载明用途且无法与银行转账凭证对应的记账凭证，均未被法庭采纳。合议庭综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庭审陈述，最终判决追加发起人张某及现任股东为被执行人。

案件二审生效后，张某等人依然不服，拒绝履行义务，但追加执行异议之诉的既判力已经扩展到了多个责任主体，不同于形同空壳的古某公司，张某等人明显是具备清偿基础的。这一次，他们跑不了。

执行到位，圆满终局

九某公司再次申请强制执行，我当即向被执行人张某等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

很快，张某便主动联系人民法院，此时的他，仍然抱着侥幸心理，称暂无履行能力，请求给予宽限期，同时还要求法院无需与被追加的现任股东联系，相关责任由他独自承担。

对张某而言，偿还债务虽有负担，但远未伤筋动骨。他所希望的所谓的“宽限”，在没有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多一天的宽限，就是给申请执行人多一分的不公和不安。

我随即传唤张某到庭接受执行谈话，责令其申报财产并提供履行方案。面对态度依然暧昧的张某，我又采取了上门传唤、张贴公告的方式，反复告知其拒不履行的后果，把执行威慑力放到最大。

一套“组合拳”下来，张某的态度终于软化。案件的结局很圆满，最终，两家公司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张某即时履行了义务。

本案执结后，我收到九某公司的感谢信。回想其中曲折，除了为申请执行人感到高兴，也为自己的坚持感到骄傲。我们常说，执行工作是让公平正义从“应然”走向“实然”，当事人拿到真金白银才是真真切切。面对形形色色表面上的“执行不能”，简单的“终本”不过是偷懒的选择。多一点“如我在诉”，多一点能动履职，办法总会有的，真金白银也会有的。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ote/319082.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天津高院强化措施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发布时间：2023-07-07 09:03:02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李小芳

“网上立案服务不够精细”“执行终本后恢复执行耗时较长”“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存在不足”……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评价指标为抓手，专题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立足近期公布的天津营商环境常态化监测结果，围绕各项涉法院牵头指标，重点分析了薄弱环节和存在的短板，提出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近年来，天津高院不断强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应用，狠抓一审网上立案，扎实开展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定期通报网上立案、调解平台运行质效，并在此基础上，设立全市法院网上立案服务专线，不断提升网上立案精细化水平。该院还采用多种形式就办理流程及方式进行宣传，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

针对办理破产便利度亟待提升的问题，天津高院进一步强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推动建立破产企业信息综合查询机制，制定企业破产费用援助基金使用办法，明确资金申领和审批程序，加强管理人动态管理和考核，对存在降级或除名情形的，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予以降级、除名。

对于“执行合同”质效指标，天津高院坚持推动多部门协同发力，健全车辆联合路面查控、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规范涉住房公积金执行案件的工作流程等机制。同时，推动全市法院建立“执行合同”专业化团队，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广建设执行事务（服务）中心，实现服务事项集约办理。制定《天津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恢复执行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从制度层面对恢复执行工作进行规范。

此外，天津高院还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布《涉种业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导手册》，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加大对农业领域创新主体的司法服务力度，组织庭审公开观摩活动、发布典型案例，正确引领保护创新创造的价值判断和司法导向。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904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药业公司无力偿还银行贷款 法官助企纾困化解金融风险

发布时间：2023-07-06 14:59:32 | 来源：甘肃高院微信公众号

“为企业办实事，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给企业注入活力，使企业可持续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我们在执行工作中始终秉持的执行理念。”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法院案件承办法官说到。

近日，会宁县法院执行局秉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理念，倾心助企纾困解忧，成功化解一起涉企借款合同纠纷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保障了企业稳定经营，赢得双方当事人的赞誉。

2019年3月27日，申请执行人会宁农商行分别与某药业公司、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会宁农商行依约发放贷款，某房地产公司以会宁县会师镇XX路XX小区XX号三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某药业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会宁农商行诉至法院。经二审法院审理维持一审判决：某药业公司偿还会宁农商行借款210余万元；会宁农商行依约对某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会宁县会师镇XX路XX小区XX号三套房产享有抵押权，对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二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会宁农商行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本案案情，通过线上线下查寻被执行人某药业公司的财产及企业运营状况，实地了解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执行诉求和处理意见，全面掌握本案实际情况后，承办法官深刻认识到，本案的执行涉及到民营企业和员工的切身利益，二被执行人系当地龙头企业，如处理不妥，则被执行人的生存发展势必陷入困境，企业员工的权益也无从保障。为了切实维护双方的利益，承办法官反复

权衡利弊，寻找双方利益平衡点，针对被执行人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现状，从情、理、法等多方面对双方进行多次沟通说教，讲明权、责、利的关系，合作共赢、消除隔阂，耐心细致做双方思想工作，缓和双方矛盾，力促双方和解合作，助力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同时，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会宁农商行说明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表明暂时确无力一次性偿还贷款，其愿意分期偿还。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分期偿还借款。至此，该案得以成功执结，取得“双赢”。

法治是更高层次、更有竞争力、更可持续的营商环境。近年来，会宁县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服务大局，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夯实助企举措，妥善处理涉企纠纷，助力企业纾难解困，着力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01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福建德化法院集中发放执行款 32.5 万元

发布时间：2023-07-06 10:49:08 | 来源：德化法院微信公众号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提升执行案件当事人的获得感，6月29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为5个案件的67名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32.5万元，以实际行动将生效法律文书兑现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

自2023年以来，德化法院持续开展“护薪行动”，全面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并对该类案件开通快审快结绿色通道，加大案件执行力度。截至6月29日，已累计发放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款134笔，总金额261.3万元。

2020年3月起，蒋某等42人先后在某工艺品公司工作。期间，因受疫情影响，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倒闭。然而，该公司尚有工资款未支付。

2023年2月，蒋某等42人陆续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发放拖欠的工资，仲裁委员会支持了42名工人的请求。然而直至履行期届满，该公司仍未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义务。

蒋某等42人遂向德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员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尚有部分设备，遂将其查封预进行司法拍卖。但司法拍卖流程周期长、成本高，不利于财产变现和债权实现。

于是，执行员多次与工艺品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向其释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分析强制执行的影响，该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履行义务，并积极与执行员沟通偿还方案。

6月9日，在执行员和被拖欠工资的工人代表的见证下，工艺品公司与第三方企业签署了设备转卖协议，并将转卖设备的款项及时打入法院执行款专用账号。

“虽然设备卖出去的钱不多，但是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在今年内将拖欠员工的工资款付清。”工艺品公司负责人说道。蒋某等人也纷纷表示，平时老板对待员工也照顾有加，经过转卖设备一事，也看到了公司偿还工资的决心，愿意给公司一定的时间去解决问题。

执行工作不仅关乎胜诉权益能否“落袋为安”，更是镌刻司法权威的一面“旗帜”。接下来，德化法院将继续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工作，积极参与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打击失信行为的强大声势，以更有力的举措保障民生防线。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900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河源 “夏日执行风暴” 再掀热浪

发布时间：2023-07-05 14:23:24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林晔晗 陈碧霞 冯晓铭

“开始行动！”6月2日上午9时，广东省河源法院“夏日执行风暴2023”专项行动正式启动。全市两级法院173名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分成17个小组，按照预定路线和行动方案迅即出发，以雷霆之势奔赴各个执行现场。活动当日共拘传25人、拘留（包括拟拘留）20人，现场执结案件31件，执行标的额达379万元。全国人大代表刘丽萍、省人大代表向红霞等在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见证了专项行动首日活动。

工作时被拘传 威慑之下交钥匙

上午9时35分，正在上班的被执行人刘某被执行干警带到公司楼下后，仍拒不配合交出车钥匙。刘某欠申请执行人谢某10万元已达6年之久，2022年2月谢某申请执行后，因刘某一直刻意躲避执行，承办法官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此次行动前，法院根据谢某提供的线索，多方排查后，确定了刘某的工作地点和车辆位置。最终经过耐心劝导和释法明理，刘某主动将车钥匙交出，执行干警对其实施了拘留并依法对其车辆进行扣押。

执行震慑加劝导 强制变自动履行

“法官，我愿意配合你们执行。”被执行人赖某乙拿着电锯，主动加入拆除门坪四周用不锈钢焊接成的围栏行列。

赖某甲与赖某乙是亲兄弟关系，两家新建的房屋左右相邻，因进出口问题发生纠纷。判决生效后，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赖某乙无

编委：江光华 林剑文 方文焯 黄朝君

责任编辑：林剑文

果。行动当日，执行干警对执行现场进行了实地勘验，制定了强制执行方案，并召集双方进行调解。在多方努力下，被执行人主动配合执行，与执行干警一同拆除了妨碍通行的围栏，两兄弟和好如初。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ImportantNews/31897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四川北川：能动司法纾企困 文明执行解民忧

发布时间：2023-07-04 15:20:07 | 来源：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 作者：何祥飞 母松萍

执行工作不仅要有“重拳出击”，也要有“人文关怀”，要维护法律的权威，也要体现司法的温度。

近日，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执行一起涉商业铺面强制腾退纠纷案。北川某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川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绵阳中院终审判决，由北川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腾空并返还北川某投资公司所有的北川县永昌镇所涉商铺。因该商铺涉及7家正常经营商户，要求申请人保障其经营权，因此北川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履行腾退义务，经双方多次协商腾退无果，北川某投资公司急需对所涉商铺进行改造升级，故向北川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北川某管理公司腾空并返还所涉铺面。

北川法院受理该案后，为最大限度减少因强制腾退给各商户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未立即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多次与所涉商户进行座谈。围绕各商户提出的商铺改造升级完成后的优先承租权及现铺面内遗留商品处置等问题，北川法院多次组织商户与申请执行人进行协商，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争取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最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申请执行人与各商户就优先承租权问题签订协议，同时另行安排临时经营地点出售铺面内遗留商品，对易变质的商品，法院和申请执行人积极帮助销售。最终，7户商家主动积极腾退铺面，商铺改造工程也顺利进行。

该案是北川法院运用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善意文明执行，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协调好涉企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利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及经营户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以最小的成本和代价兑现胜诉方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北川法院将继续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不断丰富执行手段，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完善暖企司法措施，帮助企业及经营者纾困解难，护航北川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92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第 11 通电话，第 17 次走访……

发布时间：2023-07-03 15:13:1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法官，王某欠我的钱，把我的微信删除了，电话也换了，钱还没还呢，我该怎么办？”

“法官，她应该还在网吧工作，可是具体是哪个网吧我不知道！这可咋办？”

一边是原告起诉到法院

可是却没有被告准确的联系方式

如何送达成了难题

一边是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被执行人玩起了躲猫猫就是不现身

让执行陷入了困境

别急

当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连续拨通第 11 通电话的时候

连续走访第 17 家网吧的时候

迎来了转机……

第 11 通电话

王某与聂某经人介绍相识。王某称其投资的项目缺少资金，向聂某借款 13 万元。因平时王某出手大方，聂某觉得王某很有经济实力，出于对王某的信任，用微信向王某转账 13 万元。王某向聂某出具一份借据，并约定还款时间。

聂某本想着借款到期便能如数归还，万万没想到王某在偿还了 5.5 万元后，便更换了电话号码，还将聂某微信拉黑，玩起了失踪。聂某将其诉至哈尔滨市双城区法院。

承办法官着手联系被告王某送达。由于聂某提供不出王某现在的电话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直接送达、电子送达均受阻，邮寄送达也因未妥投被退回。承办法官几经查询，联系上王某户籍地山西某村委会，经多次与村委会工作人员沟通，得知王某母亲在村中居住，但是王某常年不在家。这又使送达陷入了困境。

承办法官决定用智慧法院系统对王某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一一排查。首先对王某的历史涉案信息、身份信息进行查询，输入身份证号快速查询到王某的户籍信息以及其他通讯地址，同时在送达平台向运营商发送协助调查函，最终查询到登记在当事人名下的所有移动、电信、联通电话号码。

经过查询，系统显示王某名下登记有 10 余个移动电话号码，承办法官逐一拨打，在拨打到第 11 个电话时，对方正是“失踪”的王某。接到法院的电话，王某说话支支吾吾，在承办法官的反复询问下，王某终于承认了欠款的事实，并同意线上开庭，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

聂某表示，没想到多年的烦心事仅用十天就解决了，向承办法官送来了锦旗表达感谢。

第 17 次走访

江某在网络游戏中结识了爱好相同的柳某，两人在聊天中得知，他们的老家都是大庆市红岗区，且目前都在大连生活，觉得十分投缘，见面后不久就确定了恋爱关系。期间，柳某以支付房租、家人生病为由，先后多次向江某借款 9 万元。不久后两人分手，柳某非但未偿还借款，甚至不接听电话。无奈之下，江某将其诉至大庆市红岗区法院。法院经

过审理，依法判令柳某返还借款本金 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但判决生效后，柳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江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经查控发现柳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江某称，柳某曾在大连某网吧担任网管，工资以现金方式领取。执行法官尝试拨打电话，柳某接听后强硬地表示不会还款，称“反正也找不到我，又能把我怎么样！”

执行法官一行驱车前往大连市寻找柳某，实地走访其曾经工作过的网吧和租住的房子后，证明江某所说的情况属实。执行法官判断，柳某大概率还在网吧从事网管工作，于是以其曾工作的网吧为中心开始排查。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排查到第 17 家网吧时，得到了柳某曾在该处工作的线索。但不巧的是，柳某已于前一天离职，且去向不明。网吧老板提到，听说柳某租住在附近的某公寓楼，但不明确具体地址。于是，执行法官一行来到辖区派出所请求民警协助。通过查询房屋出租登记信息，找到了柳某的现住址。看到“从天而降”的执行法官，柳某一脸错愕，支支吾吾地说不出话来。执行法官详细询问情况，耐心释法明理，严肃批评教育，郑重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法律后果。柳某意识到自身错误，联系家人将欠款转到江某的银行账户内，案件终于执行完毕。

责任编辑：黄东利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879.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苏溧阳：“拒执”零容忍 对不诚信者亮剑

发布时间：2023-07-03 14:53:22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黄梦琦

司法权威不容侵犯，生效裁判必须履行。为了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性，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加强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公检法协作机制。近日，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机关打出“组合拳”，通过风险告知、移送线索、立案侦查，以追究被执行人拒执罪的方式，推动两起终本执行案件顺利执结。

2017年至2018年期间，韩某因装修需要，分别向任某、黄某购买电视机和地板，任某、黄某按约向韩某交付了货物，韩某却未足额支付货款，任某、黄某遂诉至法院，溧阳法院判决韩某归还货款。判决生效后，韩某未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任某、黄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除扣划韩某银行账户千余元外，因查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案件执行难以有效推进，两案件均以终本方式结案。

案件终本不代表法院执行行为终结，溧阳法院在后续终本案件管理过程中，通过依法调查被执行人韩某的个人微信账单，发现其月收入少则三四千，多则七八千，但均于收款当日将款项转账给他人。韩某拒绝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故意隐瞒有收入的事实，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为规避执行，将收入恶意转移给他人，导致判决中载明的执行义务无法得到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行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溧阳法院遂依法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审查后，韩某意识到自己规避执行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迫于刑罚威慑，于是主动联

系申请执行人协商还款事宜。不久，韩某家人至溧阳法院代其履行了全部义务，案件顺利得到执结。

拒执罪，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负有义务的当事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违反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

今年以来，溧阳法院积极探索协作机制，通过追究被执行人拒执罪，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作用，将其作为一项打击“老赖”、督促执行、提升质效的有力举措，切实维护了司法权威，推动了一些多年未结的终本案件取得良好进展，为打造“诚信溧阳”提供法治保障。

责任编辑：黄东利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87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江西修水：有不动产却拒不执行？强制拍卖

发布时间：2023-06-30 15:53:0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苏海渊 胡宋楠

“刘某，你名下的不动产已经被修水县人民法院拍卖，余下10余万元需要退还给你。”江西省修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承办人联系一执行案件当事人说道。

日前，修水法院通过司法拍卖处置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成功执行完毕一案，同时化解一起准备起诉的案件。

2021年9月，被告刘某以其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原告公司典当借款10万元，2022年4月典当期限届满后刘某既不办理续当手续，又未偿还当金及利息，原告公司遂向修水法院起诉，双方达成诉前调解。调解书生效后，被告刘某未履行生效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原告公司即向修水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案件承办人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督促其还款，并前往刘某名下不动产调查。

调查过程中发现，涉案不动产系毛坯房，且存在银行的第一顺位抵押权，申请人公司系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承办人立刻对该毛坯房张贴封条，进行现场查封。在向银行送达抵押权人告知书后，得知该行近期正打算起诉刘某，但现在可以先等待法院的处置。

该不动产经过司法拍卖，成交价582800元，银行与申请人公司的债权得到全部受偿，剩余的10余万元也全部退回给刘某。至此，修水法院成功执行完毕一案，同时化解一起准备起诉的案件。

下一步，修水法院将继续加大财产处置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执行工作速度和效率，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758.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黑龙江哈尔滨中院上线信用修复主题网页

发布时间：2023-06-29 08:42:27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李博 鲍载金 李阔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上线应用全国法院首个以信用修复为主题的网页。

该网页通过设置“流程指引”“实施办法”“申请渠道”“失信查询”“公共信用查询”“信用惩戒相关规定”“信用修复典型案例”“信用惩戒典型案例”等模块，全面、系统地展示了信用修复工作各环节、全流程，为当事人提供了明确的信用修复指引。

据介绍，为引导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哈尔滨中院出台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试行）》，并同步推出信用修复二维码，当事人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或通过哈尔滨中院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信用中国（黑龙江哈尔滨）官网等多种渠道进入信用修复网页，如果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可以依流程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法院审核通过后，将依法及时撤销、删除失信信息，助力信用修复“码”上建、马上见。

该项举措对于鼓励主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激发市场活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下一步，哈尔滨中院将继续推进“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助推诚信社会建设，为地区经济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8596.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济南长清区：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多走一步”

发布时间：2023-06-28 14:26:17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刘建国 张新宇

齐长城蜿蜒而过，清水河波光粼粼，古老的文化底蕴在这里碰撞交融，既有历史钟声的回响，又有时代潮流的奔涌。位于山东省省会济南市西南部的长清区，因辖区内的齐长城和清水河而得名，在这个被誉为“中国建筑之乡”的地方，建筑建工、节能环保、文化旅游、医养康养、食品产业、医疗器械六大产业正加速崛起。

近年来，长清区人民法院始终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注重“多走一步”，将善意文明执法贯穿于执行全过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修复信用

“暖企”解除后顾之忧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除了要做好宏观层面的各项工作，也需要注重细节层面的司法服务。”该院副院长刘锋认为。

“我们的判决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但第三方查询平台上还挂着我们的涉诉信息，导致银行贷款批不下来。”近日，某被执行企业负责人打电话到长清区法院执行局，内心百感交集。

原来，涉及该企业的案件已执行完毕，但是，案件执行完毕后，企业却面临信用修复困境，第三方网络平台上显示其有信用风险，导致企业贷款审批受阻。了解到公司处境后，执行干警立即与第三方平台取得联系，通过发函方式说明涉案企业执行情况，企业涉诉信息得到及时更新，银行贷款顺利审批。

该案是长清区法院运用“信用修复”方式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的一次成功实践。该院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企业纳入信用修复计划，正向激励企业主动履行义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在涉企案件执行中，针对案件执行完毕后衍生的信用问题，长清区人民法院延伸职能，妥善解决企业“后顾之忧”，让企业更加安心、放心。对于涉企执行案件，对存在失信记录，但是履行完毕或已经达成执行和解的，该院积极推动失信企业从失信名单中移除。

“修复企业信用，为企业解决了大难题，虽然只是法院执行工作‘多走一步’，但是对于我们而言却意义重大。”年初，在走访企业座谈会上，一名企业负责人如是评价。

近年来，长清区法院在执行涉企案件过程中，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又充分发挥失信惩戒倒逼作用。据统计，近三年来，该院共将623家企业移出失信名单，为涉案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融资信贷、市场准入等方面扫除了障碍。

■消弭矛盾

“暖心”消融隔阂坚冰

“不能光搬走花盆，旁边的钢筋不能放在这里，今天也要一起搬走！”在执行现场，申请执行人态度强硬，又向执行干警提出了新的要求。

原来，李大爷与儿子发生纠纷，儿子将六个花盆强行摆放在李大爷门口。李大爷出门不方便，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将花盆搬走。案件胜诉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将花盆搬走后，李大爷发现花盆旁边还有六根钢筋，要求执行干警一并移走。

但是，这一要求在判决书中并未体现，移除钢筋于法无据，需要申请执行人另行起诉。面对这一要求，现场的执行干警并没有机械执法，而是耐心与双方沟通交流。同时，执行干警还与当地村委联系，共同开展调解工作。

“爷俩儿之间，能有啥解不开的疙瘩……”“你俩闹矛盾，周围邻居看见也笑话，没有必要啊，各退一步吧……”在执行干警与村委会人员一起释法说理后，父子两人终于冰释前嫌，儿子将六根钢筋主动清除。

在邻里亲属纠纷中，执行现场常常出现一些隐形矛盾，干警们坚持“案结事了”的办案理念，“执行员”常常现场转变为“调解员”，尽最大努力化解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基层法院小案件很多，但却是老百姓的大事，在执行过程中就要坚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把小案件当成大案件去办理，用心、用情处理好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揪心事。”该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昌阳如是说道。

■保障权益

“暖民”擦亮民生底色

“孩子的抚养费有着落了，我也就放心了，这样我就不用每个月都担心了，真的太谢谢你们了！”在执行干警办公室，一位不幸罹患癌症的年轻母亲眼角挂着泪水，向执行干警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四年前，这位年轻母亲与前夫离婚后，独自一人抚养女儿。但是，抚养费却迟迟不能到账，在这位母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执行干警赴江苏将被执行人公积金冻结扣划，由于调解书中规定抚养费按月支付，如果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需每月立案执行。对一位身患癌症的母亲而言，在身体和精神上都是严重的负担。

面对申请执行人的困境，执行干警依法将被执行人名下套房产进行查封，并积极与案件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提出被执行人按月将抚养费转账至法院账户，由法院作为第三方平台进行监督保障，再由法院账户转至申请执行人银行卡，申请执行人不用每个月再立案，极大减轻了申请执行人诉累，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抚养权、探视权等案件执行过程中，权益兑现周期较长，申请执行人经常反复立案。针对这种现象，该院采取灵活机动的执行策略，让执行工作“多走一公里”，让群众“少走一步路”，以温暖、便捷的方式维护好群众利益。

特别是在深入开展“粒案力办”专项执行活动期间，该院不断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共执结案件 373 件，执行到位金额 1261.5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创新、不断探索、不断努力，处处为人民群众着想，才能彰显善意执行的温度和暖意，最大程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提供优质司法保障。”长清区法院院长严琳琳说道。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855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广西桂平：法官以情以理感化 被执行人提现金主动履行义务

发布时间：2023-06-28 10:52:08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甘国超 邓敏

“法官，我来履行补偿义务，这里面一共是30万。”2023年6月21日上午9:30左右，被执行人梁某在家人的护送下，用黑色塑料袋装着一大捆钱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向执行法官表示要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原来，在曾某等四人与梁某等五人的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中，双方当事人是亲属关系，因祖屋的继承权问题产生纠纷。案件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四原告对涉案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享有二分之一继承权，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归五被告共同共有，但五被告应该折价补偿给四原告。判决生效后，五被告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补偿义务，四原告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期间，法院依法对涉案房屋进行查封，并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但因双方矛盾较深，案件执行都处于僵持阶段。面对这个作为众多执行案件中的其中一个僵局，执行法官认为，虽然执行难度较大，但无论如何，也要用心、耐心、诚心，相信僵局会被打破。随后，执行法官继续不断联系双方当事人，一方面向被执行人释明，案件判决已经生效，按照法律规定，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必须履行；另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其居住在外地，尽快把案件解决，也可以早日安心下来。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执行法官的多次思想工作，双方当事人自愿表示愿意各退一步把纠纷化解，并最终达成被执行人分期支付补偿款的执行和解协议。

初步达成和解意向后，执行法官告知被执行人将补偿款通过银行转账到法院账户履行义务的方式，但被执行人坚持表示，有执行法官在场履行才放心，因此其就提着 30 万现金来到法院当场履行。现场将相关手续办理妥当后，为确保申请执行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该院还安排干警开车护送申请执行人到银行，由其将补偿款存储妥当。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在司法实践中，每件执行案都有可能遇到不同的梗阻，陷入不同的僵局，但执行法官们都是尽力针对不同案件，采取有针对性地执行措施加以执行，以努力实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54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安徽宣城：4年执行锲而不舍 320万元执行款终到位

发布时间：2023-06-26 15:57:11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刘明 李雯 程洪

6月19日，申请人陈某领到最后一笔执行款8万余元，历时4年的陈某与宣城某污水处理公司、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终以执行到位全额欠款320万元圆满结束。该案的成功执结，维护了胜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强化了府院执行联动，彰显了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得到了申请人的点赞和感谢。

宣城某污水处理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18年向原告陈某借款合计200万元并出具借据，借据载明借款期限及利息，晏某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经陈某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拖延未还，故陈某将该公司、晏某诉至法院。案件审理过程中，在法院的主持下，2019年1月，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宣城某污水处理公司分期给付原告陈某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被告晏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协议发生法律效力后，因被告未按调解书所确定的给付内容履行义务，陈某于2019年6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材料，经多次“总对总”网络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亦未提供其他有效的财产线索。法院依法对该公司、晏某做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征询申请人意见后，2019年11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0年9月，申请人申请恢复对案件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耐心与法定代表人晏某沟通，讲明规避执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照约定的还款期数和时间陆续给付了部分借款后，然而 2022 年 6 月之后未再继续偿还。2022 年 9 月，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宣城某污水处理公司在某乡镇政府有一笔排污款项，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向某镇政府发送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协助执行提取宣城某污水处理公司在该政府的污水处理费。该镇政府收悉后，立即安排专人与法院执行局对接，按照通知书要求，及时反馈并积极协助法院提取款项，促进了案件的顺利解决。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42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捞虾退田，这场执行惠民暖心

发布时间：2023-06-21 14:52:36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周瑞平 王建萍 田庆荣

“感谢法院宽限了我一个多月时间，小龙虾大了肥了，我今天就全部捞完后退田。”

“感谢法官做了这么多工作，让我们能及时收回虾田，新的承包户能赶上种稻。”

6月1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天长市人民法院开启首场“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统一行动，院长许徽靠前指挥，现场督导，顺利执结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案后，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异口同声感谢法院的暖心执行。

天长市大通镇某集体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与周某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约定自2021年起，将367亩土地流转给周某用于养殖小龙虾，明确费用需按年度交纳。截至2022年底，周某累计拖欠村民土地流转费、房租共计28.71万元，引发村民强烈不满。合作社多次催要无果，将周某诉至天长市法院。经法官调解，双方同意解除合同，限期周某从承包土地搬离，周某所欠费用分期给付。因周某未按期履约，合作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底，执行法官前往涉案虾田查看，约谈被执行人，了解到，今年初气温偏低，周某养殖的小龙虾个头较小，还无法销售。若强制执行，龙虾很难成活，合作社租金更无望收回，双方都将受损。眼看要到水稻插秧时节，合作社急于收回承包地，转包给他人种植水稻。执行法

官组织双方协调，申请执行人同意给周某一个月时间，卖出小龙虾变现交付租金并搬离场地。

期限届满后，天长市人民法院院长侯金鹏了解到周某仍没有准备交付承包地，特地前往虾田，组织双方协调还田事宜，要求周某多为新承包户考虑，不能耽误了人家插秧。周某表示，需要几天时间卖虾。

6月1日，许徽到天长市督导“江淮风暴”惠民暖企集中统一行动，得知周某还未退出虾田，决定到现场督导清场。天长市人民法院特地邀请当地小龙虾协会协助周某变卖捞上来的小龙虾。面对法院“温情”又“强制”的执行，周某当场配合清场。不料，捞上部分小龙虾后，周某觉得自己损失太大。在执行法官协调下，合作社同意以19万元价格将虾田里的小龙虾全部买下，双方当场签下协议。周某将所售小龙虾款全部用于清偿土地流转费。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8193.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海南澄迈法院“四步走”强制清理被侵占10年土地

发布时间：2023-06-20 10:33:15 | 来源：澄迈县人民法院公众号 | 作者：
郑蓓蓓 陈彦吕

近日，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20余名干警在澄迈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柏定的带领下，前往福山镇某村委会依法强制执行一起土地纠纷案，最终将被执行人占用长达10年之久的土地交付给申请执行人。

该案中，被告陈某因长期侵占原告海南某园林公司（以下称“原告”）从福山镇某村委会承包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地块种植作物，经澄迈法院审理并判决，陈某应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侵权行为，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清理该地上附着物，将土地交还给原告。因被告陈某未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清理义务，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有效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澄迈法院采取“四步走”方式，妥善处理该纠纷。

一是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澄迈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昌盛高度重视本次行动，亲自谋划部署，分管副院长全程参与指导协调，经过充分的前期调研，共同研究制定清场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分工，并做好应急预案，保障清场活动顺利进行。

二是程序规范，高效推进。为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澄迈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期限届满后又前往被执行人住所地福山镇某村委会及案涉土地周边张贴清场公告。公告期内，组织当事人共同指界确认案涉土地的具体范围，并严格依照法律要求办理林木砍伐证。

三是注重释法说理，突显善意文明。澄迈法院干警在执行过程中仔细查阅被执行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向案外人调查核实，深入了解案情。查明案情后，执行干警本着善意执行的理念，多次向被执行人释法说理，阐明拒不执行的后果，并从兼顾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层面入手，积极与双方进行沟通协调，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四是主动接受监督，推进“阳光执行”。因被执行人在限期内仍未自行清理案涉土地附着物，为维护司法权威，澄迈法院决定依法对案涉土地进行强制清理，并邀请县人大代表、福山镇红光派出所、被执行人住所地村委会工作人员等到场见证本案强制清场活动，同时全程进行录音录像，确保整个执行过程公开透明。最终在多方联动协作下，当天仅用一个上午的时间便将近 10 亩土地清场交付完毕。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090.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房山：执结变更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案

发布时间：2023-06-20 08:45:19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丛丹

“明天又会是崭新的一天，感谢您让我重燃生命的希望，让我相信奇迹的出现……”申请人刘先生的父亲激动地说道。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全市首例变更人身保险合同投保人与受益人案件。涉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得以继续履行，为陷入困境的家庭延续一份保障。

2022年11月，孟女士与刘先生经房山区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同意将婚姻存续期间孟女士为刘先生投保的重疾险的投保人与受益人变更为刘先生的父亲。

然而，保险公司规定，变更保险合同投保人与受益人需要原投保人与新投保人、被保险人全部到场才能办理变更。但此时刘先生因病处于全身瘫痪状态，无法到达现场自行办理，保险公司亦拒绝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刘先生遂向房山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官了解到该案需变更的保险合同是被保险人刘先生的重大疾病保险，在刘先生突发疾病后已进行赔付。为分散刘先生未来患病的风险，刘先生的父亲决定作为投保人继续为儿子履行保险合同。但基于保险公司变更手续的限制，当事人无法到现场自行办理变更，故法院依法向保险公司送达了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最终，保险公司将上述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与受益人变更为刘先生的父亲。本案顺利执结。

据了解，刘先生因瘫痪需要母亲全天陪护，家中依靠父亲打零工赚取生活开支与医疗费用，本就拮据的家庭现在更是雪上加霜。

执行当天，在保险公司办理完保险变更后，执行法官前往刘先生家中看望并送去慰问品。刘先生的父母深表感谢。

房山区法院以快速、高效的执行理念，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在跑出执行“加速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执行的温度，充分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所急所难，将涉民生执行工作走深走实，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提速升温。

责任编辑：常跃旺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318071.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北京朝阳法院首次强制执行数字人民币账户

发布时间：2023-06-19 14:39:59 |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 作者：
黄硕

2013年至2016年，韩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先后4次向程女士借款共计200万元。韩某因投资失利导致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程女士将韩某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调解双方和解结案。

后韩某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程女士将韩某诉至法院要求强制执行。案件受理后，法院依法向韩某发送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依法查封韩某所有的上千件文玩工艺品。

执行法官张帆在和韩某沟通中了解到，韩某做生意时开设过数字人民币账户，目前账户内有余额。

由于数字人民币目前无法直接查询、扣划，故执行法官约双方当事人到法院，程女士当场开立数字人民币账户，韩某将账户余额2000元转账到程女士数字人民币账户。

在案查封韩某的文玩工艺品也将通过司法拍卖陆续拍出，用于偿还程女士。

责任编辑：江萍

网址链接：

<https://jszx.court.gov.cn/main/ExecuteNewsletter/318044.jhtml>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典型案例】

最高院 | 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独立法人格，故意逃废债务，可否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3-06-25 07:26 发表于河北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尽管实际控制人非公司股东，但《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之立法目的自应涵盖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格之情形，故实际控制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之立法目的。

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19)最高法民申 6232 号

裁判文书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623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杜敏洪。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杜冕洪。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

一审被告：佛山市南海能盛油品燃料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佛山市南海能顺油品燃料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广东省肇庆市能源交通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肇庆西江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肇庆西江发电厂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佛山市隆泰能源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何锦棠。

再审申请人杜敏洪、杜觅洪因与被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原审被告佛山市南海能盛油品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盛公司）、佛山市南海能顺油品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顺公司）、广东省肇庆市能源交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肇庆西江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发电厂B厂）、肇庆西江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发电厂）、佛山市隆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泰公司）、何锦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本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3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杜敏洪、杜觅洪申请再审称：原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之情形，请求本院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3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对杜敏洪、杜觅洪的诉讼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中石化江西分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能顺公司与何锦棠之间的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手续完整，一、二审质疑股权转让不真实丝毫没有证据。何锦棠早在2005年就已成为能盛公司的股东。2012年3月1日，能顺公司将其所持能盛公司的89%股权转让给何锦棠。对此，双方订立了股权转让合同，通过了能顺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何锦棠依约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原审中能顺公司提供了股权转让合同、完税证

明、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记账凭证；何锦棠提供了付款凭证、工商局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等证据。两方证据完全对应并相互印证。原审仅以股权转让合同订立时间与付款凭证、《税收缴款书》显示时间相距甚久，能顺公司收到何锦棠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未以股权转让款名义计帐为由否定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二、原审认定杜敏洪、杜觅洪系能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了滥用能盛公司独立人格，侵犯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债权利益之行为，并判令杜敏洪、杜觅洪对能盛公司所欠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均存在错误。具体如下：1. 能顺公司已经于2012年将其所持有的能盛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何锦棠，同时杜敏洪、杜觅洪亦不再担任能盛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完全不存在杜敏洪、杜觅洪通过能顺公司或何锦棠控制能盛公司的情形。2. 中石化江西分公司提供的录音证据不能证明杜敏洪、杜觅洪是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最初能盛公司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时是杜敏洪、杜觅洪负责的，故何锦棠委托二者代表能盛公司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协商还款事宜。在谈判过程中，尽管中石化江西分公司方面的律师百般引诱，但在谈话录音中没有任何内容能够表明杜敏洪、杜觅洪是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此相反的是，杜敏洪、杜觅洪多次明确表示其个人无法控制公司的行为。不仅如此，该份录音证据本身属于偷录，是否完整存在疑点，因此该录音不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及合法性，根本无法证明对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客观事实。3.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7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案进行重审，该裁定书明确：“重审中，能盛公司、能顺公司、能源交通公司、隆泰公司、西江发电厂B厂及西江发电厂应当提交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会计报表相一致的银行账户流水、财务账册、合同、票据等原始财务资料进行司法审计鉴定。”原审法院并未委托相

关机关进行财务审计，而是由法院内部机构进行初查。其内部机构初查后也说明，是否有人格混同、是否存在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等情形无法体现。但原审法院不顾其内部机构的初查结果，径行推定杜敏洪、杜觅洪是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不仅与事实不符，更与其内部机构的初查结果相矛盾。4. 原审认定杜敏洪、杜觅洪将能盛公司收取的货款转付给能源交通公司、隆泰公司及其个人是缺乏证据的，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涉案货款并未流向杜敏洪、杜觅洪。杜敏洪及能源交通公司均已提供了《借款合同》、转账凭证等证据证明 1697 万元借款的真实性。原审却以杜敏洪的前妻是能源交通公司的股东为由，认为这笔借款是否是借款性质不能确定，以此否定杜敏洪与能源交通公司之间借款往来的真实性，属认定事实错误。5. 杜敏洪、杜觅洪已经尽到全部举证责任，不应再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6. 原审在认定能盛公司系一人公司，何锦棠系该一人公司唯一股东的情况下，判令何锦棠对能盛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又认定杜敏洪、杜觅洪为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种认定结论之间相互矛盾。7. 原审随意扩大、类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法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答辩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相关登记材料不足以证明案涉股权转让关系的真实性，杜敏洪与杜觅洪系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确凿无疑。案涉资金确实流向杜敏洪及其关联公司，这已为相关证据所证实。原审判令何锦棠、杜敏洪、杜觅洪均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不矛盾。原审类推适用《公司法》第二十条关于法人人格否认的规定，不仅适用法律并无不当，而且维护了案件审判的公平正义。

何锦棠答辩称，本案未经过司法审计，在重审一审中存在程序错误，二审对于该程序性错误未予纠正。原审既然否定了案涉股权转让关系的真实性，本人即应当仅仅是能盛公司的小股东而非一人公司股东，而原审却又判令本人对能盛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前后矛盾。

能盛公司答辩称，能盛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还款。原审认定杜敏洪、杜觅洪系能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能盛公司在收到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的货款后即用于偿还所欠货款，案涉资金流向均合法有据。

能顺公司答辩称，本案未经司法审计鉴定，原审判决推定杜敏洪、杜觅洪为能盛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事实认定错误。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主要涉及杜敏洪、杜觅洪是否是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敏洪、杜觅洪是否应对能盛公司所欠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杜敏洪、杜觅洪是否是能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杜敏洪、杜觅洪虽然已经不是能盛公司股东，但基于以下事实，可以认为其为实际控制人：其一，杜敏洪、杜觅洪在能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何锦棠之前，一直长期直接或者通过能顺公司控制能盛公司，并长期在能盛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其二，杜敏洪、杜觅洪以及何锦棠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能盛公司案涉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一审中，何锦棠提供了一份股权转让合同、两份中国农业银行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一份税收缴款书来证明其受让也即杜敏洪、杜觅洪出让能盛公司股权的真实性。尽管相关款项数额一致，但是存在以下不符合商业交易惯例之情形：一是能顺公司与何锦棠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为2012年3月1日，税

收缴款书的日期是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两份中国农业银行的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的日期是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三个时间节点明显不对应；二是作为股权转让合同，仅约定股权转让款，却没有约定股权登记变更的时间；三是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何锦棠应当在合同订立后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但实际上何锦棠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即在能盛公司收到中石化江西分公司支付货款后不久才转账支付了与股权转让款本金一致的款项，且没有证据显示在股权已经变更登记两年多的时间里与能顺公司协商过股权转让款支付事宜。其三，本案发生后，杜敏洪、杜觅洪多次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就还款事宜进行协商交涉，说明杜敏洪、杜觅洪对能盛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其四，从案涉资金流向上看，能盛公司收到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的货款后，案涉资金几乎均直接或者间接流向杜敏洪个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这也说明杜敏洪对能盛公司具有财务控制力。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755 号民事裁定指出：“重审中，能盛公司、能顺公司、能源交通公司、隆泰公司、西江发电厂 B 厂及西江发电厂应当提交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会计报表相一致的银行账户流水、财务账册、合同、票据等原始财务资料进行司法审计鉴定”系对当事人举证义务的明确，而非是对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要求。而且，一审法院要求当事人提供能证明基础交易真实性、相关公司之间财产独立、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的原始财务资料、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证据，但仅能盛公司、能顺公司、何锦棠提交了部分材料，以致于资料不足，未能进入鉴定程序。因此，原审综合多方证据，并根据认定案件事实的民事诉讼证据盖然性规则，认定杜敏洪、杜觅洪是能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缺乏证据证明。

（二）关于杜敏洪、杜觅洪是否应对能盛公司所欠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从本案货款支付后的资金流向情况看，能盛公司收到中石化江西分公司支付的货款后，将部分款项转付给能源交通公司、隆泰公司，能源交通公司又将部分款项转付给杜敏洪、何锦棠等人。付款人为能盛公司、收款人为能源交通公司的回单上并未注明转款用途，并且能盛公司亦未能提供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所涉的货物交付凭证，因此而不能证明该笔款项系用于支付向能源交通公司购买燃料油的货款。能源交通公司向杜敏洪转款 1537 万元，不仅与杜敏洪主张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数额不对应，转账凭证上亦未注明系用于偿还欠款，不能证明借款关系真实存在。在能盛公司、能顺公司、杜敏洪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能盛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能源交通公司向杜敏洪转款所依据的基础性法律关系真实存在的情况下，前述转款已然属于滥用能盛公司独立人格，严重损害了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的债权利益。综合能盛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杜敏洪、杜觅洪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就盛公司还款事宜进行交涉的事实，能盛公司向能源交通公司、能源交通公司向杜敏洪转款的事实以及能源交通公司股东与杜敏洪之间的关联关系等一系列事实，原审认定杜敏洪、杜觅洪系能盛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滥用能盛公司独立法人格，故意逃废债务，侵害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的债权利益，并无不当，亦不缺乏证据证明。《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尽管杜敏洪、杜觅洪非能盛公司股东，但《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之立法目的自应涵盖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格之情形，故原审基于此判令杜敏洪、杜觅洪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之立法目的，并不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之情形。

《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何锦棠基于其一人公司股东身份及不能举证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之事实，而应当对能盛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一责任与杜敏洪、杜觅洪的能盛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并不冲突。原审判令杜敏洪、杜觅洪及何锦棠就公司欠付中石化江西分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虽基于不同的具体事实与法律依据，但均指向不得滥用公司独立法人格、损害债权人利益之法理。且何锦棠并未对本案申请再审，其在本案再审申请期间提交的书面意见仅仅是作为原审当事人的答辩意见，不能因此引发本案再审。

综上，杜敏洪、杜觅洪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之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杜敏洪、杜觅洪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朝辉

审判员 陈佳

审判员 贾劲松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吴飞飞

书记员 牛奕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1s0mF0cbH0nbXbIDmzNI9g>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最高院 | 通过抽奖获得房屋使用权再次转让，受让人能否排除执行

强制执行实务指导 2023-06-24 07:20 发表于天津

裁判观点 要旨提炼

他人抽奖获得房屋使用权，又将使用权转让给案外人。

案外人租赁是所有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将租赁物使用权转移给承租人的行为，租赁不产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故案外人可以其对租赁物享有租赁权为由，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租赁物。案外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存在执行法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查封不动产的情形；案外人虽主张其系涉案房屋的实际承租人，却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执行法院的查封措施，妨碍、侵害或者影响到其所称的基于租赁合同而享有的权利（或权益）。因此，一审法院没有支持其关于确认其继续享有涉案房屋使用权、不得执行涉案房屋及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涉案房屋等诉讼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应予维持。

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20）最高法民终 1109 号

裁判文书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最高法民终 110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执行案外人）：高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被执行人）：广西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广西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原审第三人：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谢海榆。

上诉人高杰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广西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利海公司）及原审第三人广东利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利海集团）、谢海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2019）桂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包括在线庭审）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高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献、被上诉人东方资产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黎荣幸、被上诉人广西利海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雪梅、李美瑶到庭参加诉讼。广东利海集团、谢海榆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本院认为，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基本原则并综合考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第 13 条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本案适用涉案法律事实发生时的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并征求当事人同意，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高杰对涉案房屋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等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高杰作为案外人，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经查，于清坤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与广西利海公司签订了《住

宅物业使用权赠与合同书》，该合同约定于清坤通过抽奖获得涉案房屋20年使用权，房屋使用权起始时间自实际交房之日起计算。2009年1月9日，于清坤与高杰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涉案房屋以8万元价格转让。本案中，高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用益物权的规定，诉请确认其对涉案房屋享有房屋使用权；而其后又认为，《转让协议书》本质系租赁合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关于“承租人请求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执行的不动产，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合同并占有使用该不动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其享有作为承租人请求对涉案房屋排除强制执行的權利。对此问题，本院从以下两个方面分述之：

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五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房屋使用权并非法律规定的用益物权，因此，高杰关于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对涉案房屋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使用权的主张，有违物权法定原则，亦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其二，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目的在于排除对特定执行标的的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一般认为，租赁是所有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将租赁物使用权转移给承租人的行为，租赁不产生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故案外人可以其对租赁物享有租赁权为由，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租赁物。经查，本案所涉执行行为系保全执行，而高杰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存在执行法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被查封不动产的情形；高杰虽主张其系涉案房屋的实际承租人，却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执行法院的查封措施，妨碍、侵害或者影响到其所称的基于租赁合同

而享有的权利（或权益）。因此，一审法院没有支持高杰关于确认其继续享有涉案房屋使用权至 2030 年 9 月 15 日止、不得执行涉案房屋及阻止向受让人移交占有涉案房屋等诉讼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应予维持。

综上所述，高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468 元，由高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西武

审判员 贾清林

审判员 刘少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书记员 张 宾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MdnvTsukVeoRQnuR5c66eg>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

顺德法院发布涉强制清腾典型执行案例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2-07-26 17:00 发表于广东

**案例一 容桂街道某股份合作经济社等 4 股份社与某制罐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充分了解当事人的实际需求，从平衡双方的利益
入手，促成当事人和谈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摘要

随着工业的发展，城市的城镇化进程加快，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很多村居都将土地、厂房出租给工厂以获取经济利益。但是由于近年来经济下行，很多公司拖欠租金且拒不退还土地及厂房，严重侵害村集体的利益。本案正是一起涉及厂房返还的案件。

基本案情

根据生效判决判定，某金属彩印有限公司、某制罐有限公司应于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搬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的某处土地，并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返还给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的 4 家股份合作经济社。

执行过程中，调查了解到涉案土地位于工业区，占地面积 5190.82 平方米，上面均加盖厂房。由于清退土地面积较大，原厂房已由第三方占用，需清退机器设备较多，且多为重型机器，搬迁难度较大，厂房工人众多，村民群众意见也较多，易发阻挠执行的行为或群体性事件。承办法官到涉案土地现场调查实际占有使用情况并张贴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期间约谈了实际占有使用者，了解其占有使用情况及其清场的

意愿需求，告知其需配合法院强制执行。另通过约谈申请执行人，充分调查了解其收回土地的用途。

最后，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约谈各方人员掌握的情况，经过合议庭评议确定最好的解决方案为实际占用者和申请执行人签订租赁合同代替清场交付。承办法官及时将实际占用者和申请执行人拉入谈判桌，透彻分析强制清场对各方的利弊，经过不断的沟通解释，在承办法官的居中主持下，最终促成双方签订新租赁合同，案件得以顺利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认真调查了解当事人的需求情况，从平衡申请执行人利益和土地占用租户利益的角度出发，找到双方和谈的突破点，促成双方当事人进行良好的沟通。在没有实施强制清空措施的情况下有效化解矛盾，同时促成双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案例二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某生等人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通过充分的执行调查摸排情况，制定方案规避可能出现的执行风险，顺利 清空需返还及围蔽处理的危房

摘要

本案需清空处理的3间平房为危房，清理的及时性影响着周边居住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且被执行人亲属有意阻挠法院的执行工作，承办法官根据提前摸排了解到的涉案房屋情况以及被执行人幻想阻挠执行的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制定严密的执行方案，将不良因素及时消除，为本案房屋的实际清空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使执行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基本案情

佛山市顺德区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王某生、关某珠、杨某珍排除妨害纠纷三案，本院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告王某生、关某珠、杨某珍分别应于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搬离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某宿舍区的3间平房，并将上述房屋返还给佛山市顺德区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被告王某生、关某珠、杨某珍不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权利人佛山市顺德区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王某生、关某珠、杨某珍及其他居住人员迁出上述房屋，但被执行人一直不予理睬。

由于需返还的宿舍区房子已经被评为危房，被执行人拒不迁出导致申请执行人无法进行围蔽处理，且台风天气将至，不及时处理会危害到居住人员及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考虑到这些情况，法院迅速采取

执行措施，前往现场调查及张贴换锁通知书。现场调查中，执行人员发现关某珠占有的 126 号平房已经倒塌，但杂物间内仍有厨具等生活物品，关某珠称其有证件等贵重物品在倒塌的平房内。而杨某珍占有的 125 号平房及王某生占有的 95 号平房均无人居住。

现场调查期间，王某生的弟弟王某林等人情绪激动，多次大声咆哮、谩骂执行人员，被执行人亲属抗拒执行情绪严重。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对上述房屋进行换锁并强制清空处理。为确保执行行动的顺利实施，顺德法院制定严密的执行方案，成立 25 名执行干警组成的执行团队，依托顺德法院强大的执行联动机制，采取了下列措施：1. 邀请华南公证处对本次行动中强制迁出房屋内物品的过程及迁出的物品进行公证；2. 邀请诉前和解中心派遣人民调解员对本案被执行人进行心理疏导；3. 邀请顺德公安民警协助本院执行干警，将王某生及其兄弟王某林等人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以防他们阻碍现场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有部分对现场情况不够理解的被执行人近亲属对执行工作提出疑惑，且情绪激动。执行人员逐一进行释法教育，为了让执行工作更顺利，执行人员时刻保持警惕，严密把控现场秩序。当天最高气温 34℃，因尚属于疫情期间，所有执行人员都佩带上口罩，加上待清空房屋均年久失修，所以进入人员都必须佩带安全帽等装备，执行人员很快就满头大汗。公证处人员协助法院对房屋内清空的物品进行现场登记。另一边，在法院执行干警和公安干警的严密盯防下，被执行人王某生的弟弟王某林碍于强制执行的强大威慑力，没有做出试图阻止现场

执行的行为。历时 8 个小时，执行工作顺利完成，申请执行人得以对涉案平房进行围蔽处理。

典型意义

在执行工作中，仅凭法院“单打独斗”“单枪匹马”是很难圆满完成执行任务的，而“执行联动机制”的产生，是人民法院为了解决执行难的问题而逐步探索和推动的。本案中顺德法院构建了以执行法官为主体，“执行 110”为强制措施具体辅助实施者，公安机关等部门为协助执行机关的“执行联动机制”，有效根据执行调查的实际情况规避了各种执行风险，使执行行动得到顺利开展。

案例三 李某标与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排除房产清空障碍与物业纠纷同步化解，灵活协调平衡当事人利益，实现权利共赢

摘要

本案涉案房产被深圳法院不交吉拍卖，该房产由李某标中标获得，但涉案房产的原租赁使用人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拒绝返还房产，且在李某标到我院起诉排除妨害的判决宣判送达后发生法律效力前将房屋返还给房屋出租人，承办法官摸排清楚房屋实际占用情况后，制定了严密的清空计划，同时灵活处理了涉案房产的物业纠纷，顺利将涉案房产清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实现了当事人权利的共赢。

基本案情

涉案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的房产被深圳法院不交吉拍卖，被原为租客的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占有使用，李某标作为司法拍卖的中标人，到我院起诉排除妨害，我院判定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应交还涉案房产并支付占用费。由于涉案房产为住宅用房，不涉及装修，而且被执行人是租客，不是前房东。正常来说，只要租赁合同到期，房屋清空难度不大。

执行过程中，承办法官添加了被执行人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曾某的微信，准备向对方释法说理，劝被执行人主动清空并返还房屋，但曾某却直接将承办法官拉黑。经过细致的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作出后发生法律效力之前，没有将房屋返还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李某标，而是返还给了前房东陈某、黄某丽，被执行人故意制造事端，导致办案过程受阻。

为继续推进强清房屋工作，承办法官立即着手制定周密的强制清空方案——行动代号“可园 9876”。2020年7月29日，承办法官带领数名执行干警前去现场摸底，到物业管理处进行调查。了解到该房屋目前为陈某、黄某丽及其上小学的女儿居住，房屋也尚拖欠物业费、管理费及水费。摸底结束，执行干警上门张贴搬迁公告，明确责令被执行人及居住于该房屋的人员应于2020年8月11日前搬离，否则法院将于8月17日强制停水、停电，并强制换锁清空。至8月12日，确定要求的搬迁日期已过，但房屋居住人员仍不搬迁。承办人再次短信通知陈某等人迁出。8月14日陈某主动上门，要求法院给出安置房屋才愿意搬迁。陈某等人在深圳法院拍卖涉案房产时未提出需要安置房，且该房产是外租给他人使用的，其自身本就有居住房屋，此项要求的目的仍是想非法占用涉案房产。承办法官一一道出了陈某等人的实际情况，揭穿了他们的实际心思，陈某无可辩驳。

8月17日，强制清空行动实施，行动现场又产生了新的纠纷。陈某因拖欠物业费用，物业管理人员阻止搬迁，其私自拆除了房间的门也导致申请人提出异议。承办人多方协调，最终由申请人代为交付拖欠的物业费，同时陈某将拆除的门返还，强制清空行动圆满完成。案中被执行人广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故意阻碍法院执行工作，法院对其法人处以司法拘留的处罚。

典型意义

房屋清空是执行案件的难题，需要与当事人斗智斗勇，有备才无患。对于大多数被执行人，能够通过释法明理解决的，尽量带着善意予以说

服教育。对于个别极端分子，劝说无效，要在做足充分准备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行动，本案中遇到与执行案件无直接关系的纠纷。这些纠纷直接影响了法院的执行，基于法院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可在纠纷发生当下帮助解决问题，该案执行行动得以顺利进行，亦得到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

案例四 梁某业与郑某娉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挖掘被执行人亲属的劝解、疏导力量，消除被执行人对抗执行的念头，助力执行行动顺利开展

摘要

本案被执行人郑某娉通过法院司法拍卖程序取得涉案房产，但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房产实际仍由案外人吴某梅控制，案外人吴某梅系本院他案的被执行人，因不满本院对相关房产进行拍卖处置，曾多次到庭进行投诉、闹访，其年事已高且对抗情绪激烈，强制清空难度较大。承办法官多次进行实地勘探，制定详细的强制清空方案，实现了涉案房产顺利清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

基本案情

原告郑某娉等与被告吴某梅等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依据生效民事判决书申请强制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吴某梅配偶冯某（已死亡）名下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本案申请执行人郑某娉买受，本院已作出过户裁定书，但郑某娉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

后原告梁某业与被告郑某娉、黎某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依据生效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郑某娉主动向本院申报其财产情况，称其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某房产的实际所有人，要求法院对该房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法院根据线索对该房产进行实地勘测，发现房产仍由另案被执行人吴某梅实际控制，在本院对该房产张贴拍卖公

告等材料后，吴某梅多次到庭进行投诉、闹访，在公开场合进行谩骂、指责，情绪极为激动，并伴有攻击或自残等过激行为。

由于案外人吴某梅已占用涉案房产七年之久且其对抗情绪激烈，本案很有可能成为维稳及信访案件。为此，承办法官确定了耐心劝解、侧方借力、软硬兼施的工作思路。首先，耐心劝解。吴某梅在得知房产要再次进行拍卖后，经常到法庭门口静坐、哭闹，承办法官每次都耐心接待、倾听诉求，尽量平复其情绪，耐心解释案情，对其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其次，侧方借力。得知吴某梅的儿子系退伍军人，并在政府部门工作，承办法官遂联系其儿子，告知案件具体情况，要求其母亲进行劝解，尽快搬出案涉房产。最后，软硬兼施。限期过后吴某梅仍未搬出案涉房产，承办法官果断决定对涉案房屋实施断水断电措施，并告知将对不配合法院执行的行为予以罚款、拘留，向被执行人展示强制执行的决心，消除其对抗执行的念头。经过上述一系列工作，涉案房屋的清空工作准备就绪，周密部署后执行干警兵分三路，在执行 110 的配合下，涉案房屋顺利完成清空及交付工作。

典型意义

针对老年当事人文化水平低、法律意识淡薄，执行工作要更耐心细致之外，应当倾听当事人的诉求，做好解释工作，消弭其抵触情绪，还应充分挖掘其家人、亲属及村（居）委会相关人员的力量，对其进行劝说。本案虽未能直接通过被执行人亲属劝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被执行人强烈对抗执行的念头，有助于后续强制清空工作的顺利开展。

案例五 某交通运输局与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逐一击破占用房屋的租户，破除其抱团抗拒执行的心理，有效迫使案外人租户自行清空被占用的 18 宗物业

摘要

某交通运输局与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因被执行人将物业转租给案外人，案外人以其为受害者为由不配合法院清空工作，且情绪激动，致使清空工作难以推进。承办法官通过与申请人沟通，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同时协调信访局、区委政法委等部门予以支持，制定了“逐一击破”的方案，使清空交付工作顺利完成。

基本案情

某交通运输局与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本院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解除，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应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某交通运输局返还 18 宗房产及支付租金。实际上，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的 18 宗房产已转租给案外人（以下简称租户），且一直通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收取租金。各租户以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且一直有交租金为由拒绝交付物业。首次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强制清空交付其中的 6 宗物业，针对剩余难以清空的 12 宗物业，承办法官积极与交通运输局、信访局、区委政法委等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出“逐一击破”的清空交付方案。

首先，在案件恢复执行后，承办法官团队逐一走访案涉物业，联系各租户，通知当事人期限内搬迁。在走访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

记录好当事人的意见及联系方式，并且了解好当事人的诉求及情绪，为日后制定具体清空计划摸底。

其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案涉租户已是信访“老顾客”，案件在执行过程中，承办人也多次就清空执行工作与交通运输局、信访局、区委政法委等部门沟通，做好风险防范。通过安抚情绪及承诺给予清空时间等措施，让租户接受方案及自行清空。

最后，在做好摸底工作及信访工作后，通过落实“逐一击破”方案，先让部分有意配合法院工作的租户自行搬迁交付物业，同时给其他不愿清空的租户送达告知书，告知其若期限内不配合搬迁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执行工作对其他租户产生震慑作用，一方面通过“逐一击破”的方式瓦解了他们“统一对抗”的积极情绪，让他们的势头减弱，势单力薄的情况下自然不敢再对抗执行工作，同时向他们送达告知书也让他们对强制执行工作产生敬畏。通过以点带面，最后让所有租户自行清空交付物业。

典型意义

本案由于案涉物业多且分散，采取一次性执行大行动强制清空难度大，而“逐一击破”的方法有利于节约资源，化解风险，提高执行效率。通过“逐一击破”的方法将他们内部统一对抗的组织打散，变成势单力薄的个体，从心理上压倒被执行人，让被执行人对执行工作产生敬畏，对于意见大，有信访风险的当事人，承办法官充分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提前防范可出现的风险，最终强大的执行决心以及执行威慑力迫使占用的租户自行清空全部物业。

案例六 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股份合作经济社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件——发挥执行联动优势，逐一化解搬迁难题，平稳有序腾空涉及 40 余家在营租户的 1.7 万平方米土地

摘要

本案被执行人某股份合作经济社需将位于顺德某街道的 1.7 万平方米土地腾空，并交付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因案涉土地存在正在经营的包括大型五金厂、电器厂、幼儿园等在内的商户约 40 余家，强制清空难度较大。承办法官多方联动公安局、综治维稳办、社区中心、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准确把握涉案土地的实际情况，摸排矛盾激化风险点，制定周密执行方案，从而实现涉案土地顺利腾空并交付申请执行人。

基本案情

经生效法律文书判决，某股份合作经济社需将位于顺德某街道的 1.7 万平方米土地腾空，并交付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由于某股份合作经济社未按期履行前述义务，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承办法官通过调取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地规划部门的登记资料及实地勘察后，发现涉案地块上有大型五金厂、电器厂、幼儿园等 40 余家商户正在生产营业，且商户租赁涉案土地的情况亦各不相同。

面对规模较大的商户群以及潜在的社会矛盾激化风险，承办法官充分研判后，选择正在放暑假的幼儿园作为腾退工作的突破口。同时，发挥“执行 110”的联动优势，协同社区、公安等部门，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逐一化解涉案商户如何转租、能否退押金等问题上的担忧，督促他们配合法院的执行行动。经过多番努力，幼儿园自愿同意搬迁，此举亦带动了部分租户自行迁出涉案土地。

针对其余超期未迁出的地块租户，在兼顾司法威严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基础上，确定了“必先停，再宽限，如抗拒，先训诫，再拘留”

的处理原则。即全部强制停电，如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如期搬迁，可给予一定宽限期，但宽限期不停止执行。停电的同时在商铺门前及在用电线材等设备上张贴封条，防止商户回流，并要求各商户及股份社及时办理用电销户手续。

2021年8月18日，“执行110”派干警前往现场，联合供电、供水、社区中心等多个部门的工作人员，按照部署安排有条不紊开展工作，绝大多数原来不愿搬迁的商户看到法院的强制力度和坚定决心后，也纷纷开始搬离，无法当天搬离的商户也承诺一周内自行搬离。至2021年8月31日，涉案土地的40余家商户完成了搬迁，土地清退工作顺利完成，本院亦将涉案土地交付给某房地产开发公司。

典型意义

房屋地块腾退工作，一直是执行实施工作的难点。本案中，申请执行人为当地房地产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其耗时将近两年、经历两审才拿到生效的确权文书。诉讼期间，案涉土地所在的工程项目未能推进，房企在无形中已经蒙受了巨大损失。如若判决生效后迟迟未能回收土地，房企将面临巨额土地闲置税费，无疑是雪上加霜。

为了顺利腾退房屋土地，充分发挥“执行110”的联动协调优势，与公安、供电等多部门通力合作，依法为申请执行人的投资开发扫清用地障碍，既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又刚柔并济充分保障涉案小商户的正当权益，有助于推动形成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网址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3hv0IGmfB6p_yr-U17Mmg

本文仅供交流学习，版权归原创者所有，若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到您的权益，烦请告知。